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路	具有 9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时代新材（600458）、山东威达（002026）非公开发行项目、时代新材（600458）、霞客环保（002015）配股项目等。目前担任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时代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周文颖	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际股份（00275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筑股份（002480）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未担任上市及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柳泰川：具有2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过英科医疗IPO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鼎、王施健、郑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注册资本	15,6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邮政编码	213012
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

传真	0519-86669525
互联网网址	www.jsldxcl.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jsldxcl.com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12.77%的出资额并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泓安的出资额，其中，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祥禾泓安15.38%的出资额。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4.50%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王蔚、邹佳颖、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流程、业务运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丽岛新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蔡征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5,666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5,66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57,400,135.19元、1,011,220,357.72元、1,128,289,236.37元和546,089,884.76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0,876,149.25

元、56,516,190.71元、87,914,599.63元和42,017,126.29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6.24%，流动比率为5.21，速动比率为3.2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5,666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222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②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

①最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8,979,589.49 元、55,829,529.93 元、87,165,780.34 元和 40,417,815.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201,974,899.7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400,135.19 元、1,011,220,357.72 元、1,128,289,236.37 元和 546,089,884.7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296,909,729.2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666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产品泛用于建筑、食品、工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建筑领域占比较大，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

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同时，报告期内，用于建筑领域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50%，虽然报告期内彩涂铝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期间，建筑装饰领域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拉动、国产化技术推动下，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公司是目前国内长期从事彩涂铝加工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和品牌方面进一步开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三）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厂商，但是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竞争对手。尽管彩色涂层铝材只是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的可能。由于大型铝轧制企业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发行人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

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波动影响。虽然公司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4.91%、8.12%和6.95%，且除中粮包装、中国铝业、中集集团、联合制罐、和进制罐之外，公司对其余客户报告期各期间的收入占比均在3%以下。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波动较小，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形成重大影响，但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大量客户采购需求均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六）罐车铝材收入波动的风险

受道路运输新政和汽车轻量化的影响，短期内由于新生产罐车的罐体大量变更为铝质材料，公司2016年度罐车用精整切割铝材销量增长迅速，销售收入达15,364.41万元。但如果未来罐车增量市场逐步减小，罐车铝材市场需求将逐步转变为主要受存量替代率影响，同时由于精整切割工艺流程与彩涂相比复杂程度较低，大批量采购的企业存在直接寻求与上游铝轧制企业合作的可能，公司所服务的大型下游客户采购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2017年1-6月，受中集集团罐车铝材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罐车用精整切割铝材销售收入5,219.18万元。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25%、54.39%、49.84%和 42.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 13.81%、16.18%、11.98%和 10.98%。如因意外事件导致重要供应商供货质量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游原材料供

应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供应商优惠合作协议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中取得了较优的加工费或锁定了较低的铝锭价，降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铝材采购成本。上述合作方式在行业中具备一定普遍性，为行业内正常的、较为通行的上下游企业业务合作模式。但如果公司未来资金紧张无法预付大额货款或者未与供应商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则相关合作优惠将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40.01 万元和 101,12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7.61 万元和 5,651.62 万元。虽然铝锭价格自 2016 年初有所回升，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828.92 万元和 54,608.99 万元，净利润 8,791.46 万元和 4,201.71 万元，但是如果未来因铝锭价格继续下降、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上下游加工费价差减少，或公司非传统优势领域开拓进展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75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61%。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

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柳泰川 2017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杨路 2017 年 9 月 20 日

周文颖 2017 年 9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杨路、周文颖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杨路　　周文颖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31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3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3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33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33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3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34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46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60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3 年 8 月，项目组开始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杨路、周文颖
项目协办人	柳泰川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鼎、王施健、郑宇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3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

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和资产的状况；

7、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2）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和财务等资料，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等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办公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是否与现有经营状况相符合。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

（3）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务说明等方式调查了解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投资情况以及与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情况。通过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

权属纠纷。

（4）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手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保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

（5）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购销合同，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主要行业法规、行业特点、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趋势、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了解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及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研究资料、咨询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调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2）采购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了解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前述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3）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

通过走访发行人的前十大及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情况。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模式、款项结算方式。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与蔡征国、蔡红进行访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协议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简历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了解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并由高管人员出具承诺。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等方式，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辅导结束后测试等方式，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式，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式，核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尽职问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提名、审计、战略与规划、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市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职能管理及运行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

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内部审计、高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偿债能力及其变

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经营毛利率、营业利润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和款项确认方式等事项，分析发行人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

查阅预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核查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有无退款风险。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财务部、设备研发部以及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在建工程是否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款项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计

算。

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等方式，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式，结合市场调研对项目市场的需求进行摸底，了解产品市场容量，对发行人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以及是否合理。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类似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营销、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销售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经营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

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订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股东谈话等方式，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托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文颖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	➢ 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 参加内核会议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资料 ➢ 补充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 2016 年年报资料 ➢ 补充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 2017 年半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月	报资料、反馈意见回复 ➢ 补充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	➢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根据初审会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根据发审会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杨路：杨路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保荐代表人周文颖：周文颖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项目协办人柳泰川：柳泰川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参加中介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参与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项目组成员张鼎：张鼎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

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参加中介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参与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项目组成员王施健：王施健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参与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项目组成员郑宇：参加中介协调会。参与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下游行业的整体经营变动情况，以此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0%、98.50%、99.83%、99.81%。

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作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

期的变化趋势。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发现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业务。

（3）发行人收入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

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上游铝材卷板及有机涂料的供给、下游建筑、食品、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速度的影响，产品销售量随相关行业的投资规模的变动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由于彩色涂层铝材多运用于建筑业，因此其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5-11月为销售旺季，11月之后，由于气候原因，华北、东北、西部等地工程出现暂时停工的现象，而南方每年的梅雨季节也会影响工程的进度，造成了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

（4）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明细账，抽查部分合同，与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铝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销售收入分境内商品销售收入和境外商品销售收入两类，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 境内销售

客户上门自提或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 境外销售

将货物报关出口后交付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相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查阅工商资料及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①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并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② 新增客户和异常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并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进一步确认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性，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新增客户虚构收入的情况。

（6）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查询了国内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

董事、高管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付款凭证等文件，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其收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成本核算方法、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等提供的体外资金支付采购成本，或通过其他私下利益交换方式，从而降低发行人支付的采购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成本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结算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流程，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要求，并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成本结转及计算正确。

（3）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①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存货余额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背景资料、工商资料、函证、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了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② 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记录，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存货余额表，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了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交易额进行了函证、走访时进行了问询，发行人与供应商报告期内都按约定实际履行了协议。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期间费用中与收入相关度较高的各项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等。

（1）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比较分析了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一致，以及期间费用中与收入相关度较高的各项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对比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不存在异常波动。

（2）员工薪酬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编制报告期发行人人工成本明细表，并核查报告期内其波动合理性；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现场访谈部分高管人员和员工了解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查阅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从互联网上获得发行人所处常州、肇庆、上海地区近年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

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其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分析发行人的利润及其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2）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

保荐机构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会计估计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包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并将其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对比分析。

（4）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财务记录；了解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的来源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净利润真实、可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5、尽职调查结论

通过前述的尽职调查和保荐过程中持续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功能性彩色涂层铝材的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其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避免同业竞争、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等事项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已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已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

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4.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2.50
4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2.00

2、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178	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712	2015 年 3 月 20 日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1557	2014 年 6 月 4 日

（九）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访谈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采购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采购发票等资料，分析了铝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员工工资情况和能源耗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纳税的相关凭证、费用支出等资料，从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分析，具体如下：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1）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高于上年同期；

（2）公司下游建筑装饰材料客户和易拉罐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产品产销量高于上年同期；

（3）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2017年1-9月预计经营情况

基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近期行业变动趋势、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及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2017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85,000 万元到90,000 万元，较2016 年1-9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9.09%至15.50%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900 万元到 7,50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9.22%至 18.72%之间。本次业绩预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本次业绩预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情

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逐一进行了对照，确保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18、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发行的财务条件要求。

19、公司没有对本次发行存在实质性影响的媒体质疑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7年9月12日通过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王蔚、邹佳颖、费丽文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孟荣芳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丽岛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丽岛新材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

（一）问核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丽岛新材项目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在项目组的协助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议案、决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修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履行职务、发挥作用；

（3）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不良记录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拟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型铝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属于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销和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93,806.03	94.18%	109,670.75	96.69%	110,170.57	95.53%
境外销售	5,801.69	5.82%	3,753.81	3.31%	5,156.01	4.47%
合计	**99,607.72**	**100.00%**	**113,424.56**	**100.00%**	**115,326.58**	**100.00%**

根据 2015 年收入明细账，公司按月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5 年度
1	258,249.84
2	1,491,681.41
3	2,780,740.48
4	2,465,257.20
5	5,735,066.79
6	2,386,477.75
7	483,048.24
8	332,106.93
9	4,164,987.56
10	7,148,301.37
11	13,470,276.93
12	17,300,703.70
总计	**58,016,898.20**

（1）请区分不同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2）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背景情况，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3）请说明对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核查程序和方法，补充核查收入的真实性；（4）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年末集中确认的情况，请补充核查外销收入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和有

效，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做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回复】

（1）请区分不同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入确认的时点：境内销售，客户上门自提或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销售，将货物报关出口后交付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背景情况，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内销客户：

客户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行开发，集中在食品易拉罐生产商、箱式汽车生产商、建筑装饰公司，另外公司在铝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客户也会主动联系。

销售流程：客户以邮件或是电话方式指定所需产品的规格和数量，商定后签订订单；公司依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排产计划，若没有符合条件的铝料和油漆，采购部门先进行采购后再生产；签订订单后 1-2 周即可发货，公司通知第三方货运公司或自有车辆负责运输，亦有部分客户上门自取，货运公司、自有车辆或自取客户至公司厂区提货，并领取客户签收单联和发票联，出厂区时将发票做账联交至门卫；货运公司或自有车辆将产品运至客户签收地，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在签收单上签字，签收单由货运公司或自有车辆司机带回；货运公司凭客户签收单定期与公司结算运费。

外销客户：

客户来源主要通过国内展会、网络平台宣传、第三方介绍，采取直销方式，没有通过境外经销商销售。公司外销占比较低，占总收入比例约为 5%。销售流程：客户以邮件或是电话方式指定所需产品的规格和数量，商定后签订订单；生产完毕后，若客户有验货需求，公司将样品邮寄至客户处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并安排船期；产品离港后，客户满足预先定好的付款条件，公司向客户邮寄提单正本或使用电放提单，客户凭提单提货。

（3）请说明对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核查程序和方法，补充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外销核查程序：获取海关年度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核对；查验 2015 年 11-12 月电子口岸明细，与公司外销明细核对；查验外销样本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回款情况；

海关年度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海关数据	USD	724.79	602.03	977.48
平均汇率		6.21	6.12	6.31
测算海关数据	RMB	4,500.34	3,682.54	6,164.99
披露外销收入	RMB	5,156.01	3,753.81	5,801.69
披露收入-海关数据	RMB	655.67	71.27	-363.30
营业收入	RMB	101,122.04	115,740.01	117,948.84
占比		0.56%	0.06%	-0.36%

项目组测算汇率系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故折算人民币存在差异。

（4）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年末集中确认的情况，请补充核查外销收入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和有效，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做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015 年 11-12 月，公司外销入账收入客户共计 37 名，88 笔订单，其中 57 笔系前期报关，31 笔是在 11-12 月报关，项目组经与海关电子口岸明细对上述 88 笔订单逐笔核对，未见意见异常。

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销售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在整个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7.15	2,269.74	2,169.07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3,959.36	1,988.92	2,994.00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39.63	2,307.10	2,109.62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2,164.38	1,129.27	882.79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1	2,830.58	2,431.67
	合计	15,400.23	10,525.61	10,587.1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1,350.69	3,338.96	1,548.52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941.56	3,109.72	294.63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1	2,830.58	2,431.67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1,275.08	2,617.77	2,173.11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80.27	2,409.00	939.02
	合计	6,817.31	14,306.03	7,386.95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	1,658.90	1,562.26	3,441.90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3,959.36	1,988.92	2,994.00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5.11	2,768.68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1	2,830.58	2,431.67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45.72	830.84	2,320.36
	合计	8,733.69	7,637.71	13,956.6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1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服务	框架性协议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的基本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年交易金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和收入的真实性；（3）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关系是否稳定，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的基本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967.15	4.91%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2]	3,959.36	3.92%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3]	2,239.63	2.21%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2,164.38	2.1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1	2.05%
合计	**15,400.23**	**15.23%**
2014 年度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3,338.96	2.88%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3,109.72	2.69%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830.58	2.45%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注 4]	2,617.77	2.26%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5]	2,409.00	2.08%
合计	**14,306.03**	**12.36%**
2013 年度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 6]	3,441.90	2.92%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2]	2,994.00	2.54%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 7]	2,768.68	2.35%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431.67	2.06%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8]	2,320.36	1.97%
合计	**13,956.60**	**11.83%**

注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 2：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制盖有限公司；

注 3：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润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4：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亨特建筑产品（西安）有限公司；

注 5：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胜狮冷冻货柜有限公司和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注 6：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来实建筑系统（廊坊）有限公司、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和来实建筑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注 7：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金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8：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铝加工费没有与公司谈拢，自 2014 年起不再有交易外，其他客户在各期内均有交易，不存在新增或退出。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系因公司客户主要是建筑装饰行业、食品包装行业及箱式汽车生产商，客户过于分散，即使第一名客户收入占比也在5%以下，故容易致使前五大发生变化。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年交易金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和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较大的客户主要有：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由 2014 年交易额 3338 万降至 2015 年 1350 万元，其主要生产酒水、饮料产品包装盖，因公司与其交易的利润空间较低，故减少与其合作的订单；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由 2014 年交易额 3109 万降至 2015 年 941 万元，客户减少与公司的订单；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由 2014 年交易额 2617 万降至 2015 年 1275 万元，其为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受行业的影响，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减少。

（3）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关系是否稳定，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再有交易外，其余客户均与公司有交易，由于受下游客户行业因素或是客户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交易额会发生波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客户多达 2000 余家，公司在发掘现有客户交易潜力的同时，不断在新的行业领域中寻求新客户，以保障营业

收入的稳定提升。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642.89	16,281.96	19,538.61
坏账准备	823.46	622.02	289.31
应收账款净额	17,819.43	15,659.94	19,249.30

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015 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17,559,150.66			99,985,791.49		
3 个月至 1 年	42,429,930.67	2,121,496.54	5.00	48,017,812.19	2,400,890.61	5.00
1 年至 2 年	13,205,177.98	1,320,517.80	10.00	9,292,210.96	929,221.10	10.00
2 年至 3 年	5,900,415.22	1,180,083.04	20.00	153,368.89	30,673.78	20.00
3 年以上	164,340.38	164,340.38	100.00	149,141.37	149,141.37	100.00
合　计	179,259,014.91	4,786,437.76	2.67	157,598,324.90	3,509,926.86	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322.74	64.55	涉及诉讼程序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11.32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毅知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69.70	13.94	涉及诉讼程序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原因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53.65	涉及诉讼程序
成都科文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5	1.35	涉及诉讼程序
合计	**716.98**	**344.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37.56	涉及诉讼程序
常州格瑞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2.61	12.61	涉及诉讼程序
江苏勤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82	77.41	涉及诉讼程序
福建鑫特科技有限公司	56.89	11.38	涉及诉讼程序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132.08	涉及诉讼程序
合计	**522.12**	**271.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1）请补充核查 2014 及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增加、长账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客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合理性；（3）补充核查期末账龄大于 1 年的客户余额，未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4）请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方实际的偿付进度，补充核查对方的还款能力、分析偿付款项的可能性并核查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请补充核查 2014 及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增加、长账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增长 2,360.93 万元，增长率为 14.50%，主要系因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大客户延长了信用期，其中余额增长较多的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	2014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996,711.80	8,037,432.00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2,489.12	6,363,811.13	6,404,280.00
新疆新雅泰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17	5,656,671.70	5,656,671.70

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	-	5,655,151.52	725,510.00
小计	**1,852,489.29**	**29,672,346.15**	**20,823,893.70**

（2）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客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合理性；

公司会计政策中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项目组选取可比公司禾盛新材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 1000 万，若标准的调整涉及到会计政策变更，经与会计师沟通后，仍按既定标准，不再修改。

（3）补充核查期末账龄大于 1 年的客户余额，未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5 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	备注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3,227,363.73	-	诉讼，已单项计提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766,985.94	-	准备诉讼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08.95	-	诉讼，已单项计提
新疆万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2,860.65	200,000.00	后续有回款
苏州顺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07,943.28	1,190,000.00	后续有回款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40,164.08	-	准备诉讼
唐山中元制盖有限公司	1,303,196.13	500,000.00	后续有回款
小计	**14,620,022.76**	**1,890,000.00**	

（4）请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方实际的偿付进度，补充核查对方的还款能力、分析偿付款项的可能性并核查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015 末，已提起诉讼程序：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原因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322.74	64.55	涉及诉讼程序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11.32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毅知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69.70	13.94	涉及诉讼程序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53.65	涉及诉讼程序
成都科文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5	1.35	涉及诉讼程序

上述明细中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特别坏账比例较低，与经办律师了解，被诉讼对方资产已被保全，执行诉讼程序后仍可收回部分款项。

问题 4、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权属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常国用（2012）第1624号	龙城大道1959号	工业	出让	2056年11月19日	88,780.00	丽岛新材	无
2	常国用（2015）第8875号	龙城大道1959号	工业	出让	2062年11月17日	18,460.00	丽岛新材	无
3	四国用（2011）第005854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51年06月12日	26,392.70	肇庆丽岛	无

上述编号为“常国用（2015）第 887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核查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土地使用权证书到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开工、闲置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该土地使用权的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2 年，取得时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常国用（2012）第 35667 号。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 1846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出让价款 886.08 万元，每平方米 480 元。出让合同约定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申请，出让人同意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2015 年公司进行了延期申请，并取得了新的常国用（2015）第 887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目前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该土地的获得履行了招拍挂程序，2016 年 4 月 27 日，走访常州市钟楼

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并访谈，确认发行人无违规或违反土地用途、规划使用土地的行为，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局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22 日，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按正常顺序办理各项建设手续，无违法违规现象。2016 年 4 月 22 日，常州市钟楼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本公司建设过程中，按正常顺序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工程完工后按正常规范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完成后领取房产证，在整个单位建设中无违法违规现象。

问题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型铝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虽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但对环境状况仍产生一定污染效应。建议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生产经营导致的环境影响作综合测评并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对铝材表面进行涂层，并未生产铝材或油漆。生产流程大体主要包括表面处理、辊涂、烘干、冷却、收卷、剪切、包装几个步骤。

公司及子公司肇庆丽岛的生产经营均取得了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同时，常州市钟楼区环境监测站每年对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问题 6、请将参股公司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与律师文件保持一致。

【回复】

招股书已补充关联方，与律师文件保持一致。

问题 7、请项目组完善工作底稿，检查并更正申报材料中错误及不相符合之处，并与其他中介机构报告核对一致。

【回复】

项目组已检查申报材料中错误及不相符合之处，并与其他中介机构报告核对一致。项目组后续将进一步核对不符之处，并及时更正申报材料。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5,62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9%和 20.09%。其中原材料 11,770.44 万元，占存货比 75.35%。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和油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材	1.31	1.44	1.54
油漆	2.53	2.71	2.84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 2015 年年报披露，其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存货原值	341,158,270.78	293,943,346.01
存货跌价	35,559,345.70	186,052.50
存货净值	305,598,925.08	293,757,293.51
跌价占比	10.42%	0.06%

根据存货收发存底稿，发现部分存货库龄在 1 年以上（油漆库龄 1 年以上成本价约 154 万元），而公司未对长期无使用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且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

（1）请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补充分析原材料占比大的原因；（2）请结合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盘点情况、库龄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的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请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补充分析原材料占比大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料、油漆：

铝料主要分为 1 系、3 系、5 系，其中食品包装主要为 5 系铝料，建筑装饰主要为 1 和 3 系。另外不同客户对铝料产品厚度有不同要求，其中食品包装约为 0.2mm，建筑装饰约为 1mm，满足上述条件后，铝料在不同客户产品上可以通用。公司一年结转营业成本 9-10 亿元，备货铝料周期约 2 个月，故原材料金额较大。

（2）请结合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盘点情况、库龄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的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铝锭加工、铝卷涂层加工行业定价方式：铝锭价+加工费，项目组依据丽岛公司采购、销售单价测算加工盈利空间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彩色涂层铝材	铝锭加工费	0.28	0.29	0.28
	铝卷加工费	0.88	0.89	0.86
	盈利空间	0.60	0.59	0.59
精整切割铝材	铝锭加工费	0.19	0.18	0.18
	铝卷加工费	0.37	0.32	0.30
	盈利空间	0.19	0.14	0.12
食品包装铝材	铝锭加工费	0.48	0.66	0.60
	铝卷加工费	1.08	1.18	1.11
	盈利空间	0.60	0.52	0.51

说明：铝锭加工费，系丽岛公司铝卷供应商将铝锭加工成铝卷获取的加工费，测算公式=丽岛公司采购铝卷单价-上海长江现货交易所铝锭单价；铝卷加工费，系丽岛公司销售涂层铝或切割铝获取的加工费，测算公式=丽岛公司销售铝产品单价-上海长江现货交易所铝锭单价；盈利空间，系上述差额，即为丽岛公司铝材料加工所获取的利差（未扣除人工、费用）。

经项目组测算铝产品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万元/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彩色涂层铝材	盈利空间	0.60	0.59	0.59
	扣除铝料成本外的成本（即人工、能耗、制造费用、其他材料）	0.34	0.32	0.35
	销售费用	0.0309	0.0282	0.0282
	测算利差	0.2291	0.2418	0.2118
	利差占盈利空间比	38.18%	40.98%	35.90%
精整切割铝材	盈利空间	0.19	0.14	0.12
	扣除铝料成本外的成本	0.0337	0.0258	0.0270
	销售费用	0.0309	0.0282	0.0282
	测算利差	0.1254	0.086	0.0648
	利差占盈利空间比	66.00%	61.43%	54.00%
食品包装铝材	盈利空间	0.60	0.52	0.51
	扣除铝料成本外的成本	0.33	0.29	0.35
	销售费用	0.0309	0.0282	0.0282
	测算利差	0.2391	0.2018	0.1318
	利差占盈利空间比	39.85%	38.81%	25.84%

由上表整体测算，公司销售铝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后利差较大，可以弥补铝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故不存在减值情况。

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原料主要是油漆，系针对客户订单需求而进行调配颜色，生产完毕后留存的余料，不同颜色的余料量较少，对这部分余料的处置方式：a、客户如有相同订单，可以再次使用；b、客户订单需求颜色相近的，公司可以对油漆余料进行重新调配后，再次使用；c、可以退回油漆供应商重新调配，经查验，2016 年 1-5 月共退油漆供应商 63.27 万元。

问题 2、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中有预付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874.05 万元和 6,972.57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总额 38.42%和 87.7%，账龄 1 年以内。同时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中孚实业开出应付票据 5,000 万元和 8,2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为保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能够持续以优惠的价格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与中孚实业合作，以预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冲减约定期间内的材料采购款，并获得采购单价的优惠。2015 年 12 月，随着铝锭现货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与中孚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有权以锁定的价格从中孚实业处采购 4,000 吨铝卷，铝锭价锁定为公司预付款支付中孚实业当日前 22 个交易日的长江铝锭现货均价，交货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预付款金额为 4,000 吨铝卷总价的 50%，预付款支付方式为 60%银行承兑汇票，40%现汇。根据招股说明书，2015 年之前中孚实业并未被列入公司前 5 大供应商。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公司与中孚实业的业务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没有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

【回复】

（1）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公司与中孚实业的业务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没有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9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孚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4,154.0403 万元	实收资本	174,154.040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2324A	
住　　所	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经营范围	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44,860	53.29%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崔红松	董事兼总经理	张松江
	董事	梁亮	董事	贺怀钦

	董事	薄光利	董事	姚国良
	董事	彭雪峰	董事	吴溪
	董事	马文超	监事	陈海涛
	监事	钱宇	监事	白学成

中孚实业的主要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丽岛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中孚实业采购的铝材涵盖了食品包装铝材、建筑墙体铝材和汽车罐体铝材，涵盖了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食品、建筑和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孚实业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301,342.42	57,484,955.70	224,666.32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	1,703,359.32	8,334,254.40
合计	**134,301,342.42**	**59,188,315.02**	**8,558,920.7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孚实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中孚实业的产品质量较好、价格优惠、性价比较高且合作融洽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对应的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	69,725,747.49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93,320.34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2,000,000.00	0.01
合计	**101,000,000.00**	**74,019,067.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中孚实业货款 69,725,747.49 元，其中 20,695,460.00 元预付款冲抵货款的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8 月。2016 年 1-4 月，公司向中孚实业含税采购额为 37,414,452.35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货款的 53.66%，占剔除 20,695,460.00 元后的 76.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货款 4,293,320.34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向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含税采购额为 34,663,579.73 元，远大于预付款项。

综上，公司与中孚实业的业务关系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公司对中孚实业的预付款项已在期后冲减采购货款，公司不存在没有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

（2）请结合 2015-2016 年铝价走势、预付现金和票据的资金占用成本，说明公司与中孚实业交易模式的合理性。

1、预付货款取得加工费优惠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与中孚实业签订的《合作协议》资金成本与优惠数量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一年期贷款利率	保证金利率	期限	资金成本（万元）	优惠量（吨）
2014 年 7 月	5,000.00	2,500.00	5.60%	2.80%	6	35.00	7,000
2015 年 1 月	5,000.00	2,500.00	5.60%	2.80%	6	35.00	5,400
2015 年 4 月	3,000.00	1,500.00	5.35%	2.30%	6	22.88	2,120
2015 年 8 月	2,000.00	1,000.00	4.85%	1.80%	6	15.25	2,800
合计						**108.13**	**17,320**

根据上表，中孚实业只需要平均每吨给予公司 62.43 元的加工费优惠即可覆盖公司的资金成本。根据公司与中孚实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孚实业给予公司的不同产品的加工费优惠在 500-1500 元，可以覆盖公司的资金成本。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销售协议》资金成本与优惠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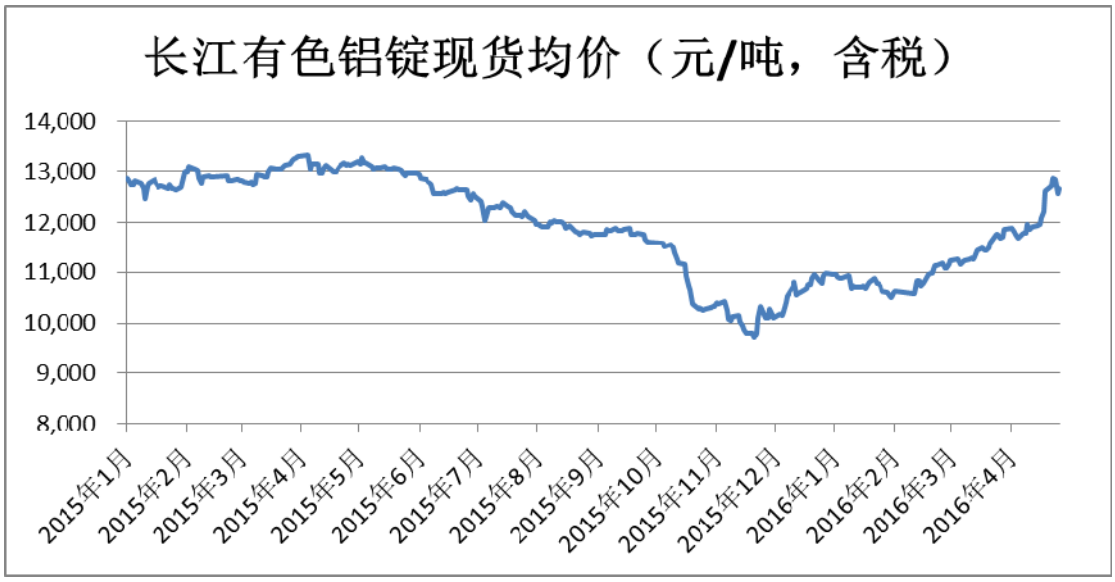
日期	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一年期贷款利率	保证金利率	期限	资金成本（万元）	优惠金额（万元）
2015 年 12 月	5,000.00	2,500.00	4.35%	1.30%	6	38.13	325.00

中孚实业给予公司的优惠金额可以覆盖公司的全部资金成本。

因此，公司预付中孚实业货款取得加工费优惠的商业模式对于公司来说具有商业合理性。

2、预付货款锁定铝锭价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中铝网

2015 年 11 月底，铝锭现货价格达到最近几年的历史最低点不足 10,000 元/吨，后从 2015 年 12 月起反弹，至 2015 年 4 月末达 13,000 元/吨左右。公司从 2004 年设立起已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因此对于 2015 年末铝锭价格的历史低点做出了准确的判断，于 2015 年 12 月末采取了预付货款的形式锁定后期采购原材料时的价格影响因素之一“铝锭均价”。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用期间	一年期贷款利率	资金收益利率	资金成本
预付现金	869.55	2016/1-2016/8	4.35%	-	25.22
承兑保证金	600.00	2016/1-2016/6	4.35%	1.30%	9.15
承兑到期付款	1,200.00	2016/7-2016/8	4.35%	-	8.70
合计					**43.07**

由于上述合作预付款项冲减货款的期间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对于预付的 869.55 万元汇款，以占用资金期间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测算，占用资金成本为 25.22 万元；对于预付的 1,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保证金金额为 600 万元，年利率为 1.3%，期限为 6 个月，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测算，占用资金成本为 9.15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后支付 1,200 万元资金的占用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资金成本为 8.70 万元。合计资金成本为 37.42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孚实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联络函》，公司锁定的铝锭含税价为 10,347.73 元/吨。按 2016 年 1-4 月长江有色铝锭含税均价 11,403.22 元/吨测算，公司锁定的 4,000 吨铝材节约不含税采购货款 360.85 万元，远高于资金成本。

因此，公司与中孚实业于 2015 年末锁定铝锭均价的采购模式对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考虑到中孚实业资产负债率高，融资成本较高，这一模式在锁定客户销售订单的同时能够缓解中孚实业的资金压力，对中孚实业来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和中孚实业的业务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业型彩涂铝材	14.16%	15.08%	15.76%
工业型切割压花铝材	8.50%	5.97%	6.72%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5.45%	11.01%	9.78%
来料加工	36.01%	32.27%	29.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6%**	**12.14%**	**12.5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均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其中，采购和销售的差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本公司每单位重量产品的盈利情况相对稳定。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铝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3.83%。

（1）招股说明书对工业型彩涂铝材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分析为，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工业型彩涂铝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持续下降，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对工业型切割压花铝材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原因分析为，主要系铝锭价格持续走低所致，两者变动原因有所矛盾。请补充核查工业型彩涂铝材及工业型切割压花铝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核查食品包装型

功能铝材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补充核查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对产品定价模式、净加工费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之间的钩稽关系作进一步核查及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内，彩色涂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毛利率呈反向波动趋势，请补充核查彩色涂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1.91	-0.10	2.01	-0.11	2.13
单位成本（万元/吨）	1.64	-0.07	1.71	-0.08	1.79
毛利率	14.16%	-0.93%	15.08%	-0.68%	15.76%

报告期内，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建筑工业彩涂铝材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铝材的成本占比在 79%以上，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铝材采购加工费和产品销售加工费差额的影响。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加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加工费	0.284	0.276	0.295
销售加工费	0.881	0.864	0.887
加工费盈利空间	**0.596**	**0.588**	**0.592**

注：采购加工费=当期采购均价-当期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均价；销售加工费=当期销售均价-当期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均价。下同。

2014 年度，公司加工费盈利空间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5 年度，虽然加工费盈利空间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但随着公司 7 号车间及高精花纹涂层线的建成投产，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能耗等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精整切割铝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1.40	-0.05	1.45	-0.11	1.56
单位成本（万元/吨）	1.28	-0.08	1.37	-0.09	1.46
毛利率	8.50%	2.54%	5.97%	-0.76%	6.72%

报告期内，公司精整切割铝材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精整切割铝材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铝材的成本占比在 98%以上，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铝材采购加工费和产品销售加工费差额的影响。精整切割铝材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加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加工费	0.188	0.182	0.179
销售加工费	0.374	0.304	0.322
加工费盈利空间	**0.186**	**0.123**	**0.143**

2014 年度，公司加工费盈利空间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5 年度，公司在综合考量订单规模、产品规格需求、销售价格及客户信用和回款周期的情况下，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订单，故加工费盈利空间有所上升，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

（2）请补充核查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1	-0.14	2.26	-0.17	2.43
单位成本（万元/吨）	1.79	-0.22	2.01	-0.18	2.19
毛利率	15.45%	4.45%	11.01%	1.22%	9.78%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铝材的成本占比在 84%以上，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铝材采购加工费和产品销售加工费差额的影响。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加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加工费	0.484	0.595	0.665
销售加工费	1.085	1.106	1.187
加工费盈利空间	**0.600**	**0.511**	**0.523**

2013 至 2014 年度，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采购加工费和销售加工费均有所下降，加工费盈利空间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销量的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15 年度，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耗用原材料铝材的采购加工费下降所致。2014 年 7 月起，为保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能够持续以优惠的价格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多次与中孚实业签订合作协议，以预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冲减约定交货期内的材料采购款，并获得采购加工费的优惠。前述约定交货期自 2014 年 10 月起。中孚实业系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其他食品铝材供应商加工费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 2015 年度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采购加工费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金额略大于销售单价下降金额，加工费盈利空间有所上升，毛利率相应上升。

（3）请补充核查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0.37	0.03	0.34	-0.07	0.41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4	0.01	0.23	-0.06	0.29
毛利率	36.01%	3.74%	32.27%	3.04%	29.24%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铝材系由客户提供，涂料等其他辅料由公司提供。公司来料加工的加工费略低于自产自销情况下赚取销售加工费扣除采购加

工费后的加工费差价，主要系因公司无需承担铝材的采购和储备成本，减少了对资金的占用。

2014 年度，公司来料加工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系肇庆丽岛的来料加工数量大幅上升所致。肇庆丽岛来料加工主要产品为易拉罐拉环铝材，所用涂料厚度较薄，单位重量产品耗用的涂料少于易拉罐罐盖铝材，因此单位价格和成本较低，导致当年公司来料加工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成本降幅略低于销售单价，故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5 年度，公司来料加工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母公司丽岛新材易拉罐罐盖料铝材来料加工数量增加所致。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价，主要系涂料采购单价降低所致。因此，2015 年度来料加工毛利率略有上升。

（3）请补充说明来料加工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8,004.50	58.85%	9,162.43	66.57%	10,194.77	70.70%
精整切割铝材	2,048.14	15.06%	1,926.11	13.99%	2,135.43	14.81%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467.90	18.14%	2,018.88	14.67%	1,723.79	11.95%
来料加工	1,081.23	7.95%	656.82	4.77%	365.52	2.53%
合计	**13,601.76**	**100.00%**	**13,764.24**	**100.00%**	**14,419.52**	**100.00%**

（4）请对产品定价模式、净加工费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之间的钩稽关系作进一步核查及披露。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成本计算表，访谈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人员，进一步核查了产品定价模式、净加工费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请参加本题回复（1）至（4）。

问题 4、报告期内，建筑型彩色涂层铝材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近年来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食品包装型彩色涂层铝产品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出的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业务资质，生产食品包装型彩色涂层铝产品是否需取得食品安全生产资质。

【回复】

根据丽岛新材的陈述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丽岛新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审计报告》，丽岛新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丽岛新材的主营业务是功能型铝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丽岛新材从事其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且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生产食品包装材料对所使用的油漆要求相关油漆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生产资质。公司在采购食品包装材料用油漆时会对相关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生产资质进行核查，要求其提供检测报告，公司本身不需要取得食品安全生产资质。

问题 5、（1）2011 年 10 月 15 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33.7349 万元转让给陈波等 22 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转让总金额为 1,680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2014 年 12 月 5 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 6,266,400 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873,976.00 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请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4）公司股东江阴安益因与江苏鸿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投资款项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 3,133,2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请补充核查该冻结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回复】

（1）2011 年 10 月 15 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33.7349 万元转让给陈波等 22 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转让总金额为 1,680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56 元/股，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的结果。

（2）2014 年 12 月 5 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 6,266,400 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873,976.00 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莱阳乐天退出，定价系双方参考投资协议约定并协商一致确定，2011 年 10 月入股金额为 3359.3604 万元，2014 年 12 月退出价为 3987.3976 万元。

（3）请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均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178	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712	2015 年 3 月 20 日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1557	2014 年 6 月 4 日

（4）公司股东江阴安益因与江苏鸿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投资款项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 3,133,2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请补充核查该冻结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江阴安益持有公司 2%的股份，由于其涉及诉讼，相关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相关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一审判决由江阴安益等 10 位自然人或法人赔偿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同期贷款利息。江阴安益等 2 位法人不符判决，提出上诉。2016 年 3 月 28 日，江苏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由于江阴安益占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且为江阴安益等 10 位主体承担。江阴安益 2015 年底资产总额 2.97 亿元，净资产 2.77 亿元，诉讼相关的金额占比较低。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柳泰川 2017 年 9 月 20 日

柳泰川

保 荐 代 表 人：杨路 2017 年 9 月 20 日

杨路

周文颖 2017 年 9 月 20 日

周文颖

其他项目组人员：张鼎 王施健

张鼎 王施健

郑宇

郑宇

2017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韦建 2017 年 9 月 20 日

韦 建

内 核 负 责 人：廖卫平 2017 年 9 月 20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 年 9 月 20 日

任 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 年 9 月 20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路	周文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	是√	否□	

	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	是√	否□	

		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	是√	否□	

	性情况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企业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出具声明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户籍资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为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和高管并取得声明，核查相关交易凭证、合同协议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周波颖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illegibl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20 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303011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3030111 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6,336,131.05	86,777,454.33	141,442,045.28	115,308,48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2,834,579.44	110,826,217.20	49,693,136.05	48,030,706.57
应收账款	六、3	207,571,434.58	201,029,849.30	178,194,324.80	156,599,345.87
预付款项	六、4	89,140,197.37	118,827,300.65	79,501,512.74	22,747,64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59,416.58	303,315.41	580,863.34	466,993.57
存货	六、6	186,808,184.65	155,301,474.13	156,217,566.07	150,769,893.3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366,918.96	23,740.43		
流动资产合计		**719,516,862.63**	**673,089,351.45**	**605,629,448.28**	**493,923,06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27,187,015.42	135,573,434.18	139,324,159.08	145,733,232.75
在建工程	六、10	2,379,279.36	382,342.42	3,250,512.29	4,435,06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3,150,325.77	23,431,844.25	24,017,702.77	24,642,563.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34,975.22	126,769.22	310,357.22	353,8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946,970.39	2,861,673.58	2,129,391.76	1,616,64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1,553,222.55		660,000.00	5,532,25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51,788.71**	**164,776,063.65**	**172,092,123.12**	**184,713,633.07**
资产总计		**879,168,651.34**	**837,865,415.10**	**777,721,571.40**	**678,636,701.01**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48,100,000.00	50,000,000.00	101,000,000.00	53,3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7	56,781,112.06	52,108,896.34	22,178,599.67	22,565,212.15
预收款项	六、18	10,169,784.56	8,657,557.84	7,549,503.14	6,253,270.1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6,215,959.10	10,191,647.87	6,084,518.07	5,306,920.95
应交税费	六、20	6,186,672.55	8,545,000.41	9,390,745.34	6,443,282.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1	484,599.97	519,827.81	313,860.00	79,860.54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94,452.00	723,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8,032,580.24**	**138,746,470.29**	**166,517,226.22**	**123,948,54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032,580.24**	**138,746,470.29**	**166,517,226.22**	**123,948,546.5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4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34,798,668.26	34,798,668.26	27,119,542.83	22,263,28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365,613,930.59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191,701,39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1,136,071.10	699,118,944.81	611,204,345.18	554,688,154.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41,136,071.10**	**699,118,944.81**	**611,204,345.18**	**554,688,15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9,168,651.34**	**837,865,415.10**	**777,721,571.40**	**678,636,701.01**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089,884.76**	**1,128,289,236.37**	**1,011,220,357.72**	**1,157,400,135.1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546,089,884.76	1,128,289,236.37	1,011,220,357.72	1,157,400,135.19
二、营业总成本		**491,991,168.01**	**1,014,614,512.68**	**936,889,924.59**	**1,079,632,945.5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458,353,389.70	944,460,563.03	875,045,990.69	1,019,948,853.60
税金及附加	六、28	2,754,516.46	5,061,606.02	2,746,098.79	3,472,203.31
销售费用	六、29	9,035,215.02	20,449,360.85	19,297,727.15	18,754,070.12
管理费用	六、30	19,341,164.31	42,017,624.92	37,538,604.01	33,623,272.45
财务费用	六、31	732,202.06	-1,045,568.96	-480,931.64	385,535.7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1,774,680.46	3,670,926.82	2,742,435.59	3,449,01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219,5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98,716.75**	**113,894,242.96**	**74,330,433.13**	**77,767,189.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286,511.10	1,551,884.23	1,812,873.17	2,711,09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759.21	1,577.37	40,839.13	26,663.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70,550.17	670,065.52	886,895.36	181,51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62.99	669,030.48	11,02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14,677.68**	**114,776,061.67**	**75,256,410.94**	**80,296,766.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2,297,551.39	26,861,462.04	18,740,220.23	19,420,61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27	0.56	0.3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27	0.56	0.36	0.39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征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606,726.49	687,010,873.29	664,188,041.55	696,980,25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0.60	43,369.18	1,228,426.86	5,05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0,952,719.31	53,574,794.83	30,072,707.03	42,347,3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47,906.40**	**740,629,037.30**	**695,489,175.44**	**739,332,62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57,309.53	596,563,098.86	526,108,006.60	529,423,08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3,227.49	35,965,306.01	34,673,758.61	31,053,0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8,962.82	60,777,704.27	40,314,416.74	50,079,09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1,934,037.97	50,757,447.27	76,080,133.99	50,532,7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13,537.81**	**744,063,556.41**	**677,176,315.94**	**661,088,0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368.59**	**-3,434,519.11**	**18,312,859.50**	**78,244,60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9.21	40,828.61	340,917.53	40,38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9.21**	**260,347.88**	**340,917.53**	**40,3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8,852.67	10,271,678.74	6,211,476.05	26,741,56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852.67**	**10,271,678.74**	**6,211,476.05**	**26,741,56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33.46**	**-10,011,330.86**	**-5,870,558.52**	**-26,701,18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00.00	301,152.25	1,036,666.66	1,148,58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00.00**	**25,301,152.25**	**31,036,666.66**	**11,648,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00.00**	**-12,301,152.25**	**-11,036,666.66**	**18,351,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58.41**	**1,082,411.27**	**877,929.48**	**-1,03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8,676.72**	**-24,664,590.95**	**2,283,563.80**	**69,893,79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18,764,68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131.05**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699,118,94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699,118,94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17,126.29		42,017,12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17,126.29		42,017,12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65,613,930.59		741,136,071.10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章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611,204,34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611,204,34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9,125.43		80,235,474.20		87,914,59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914,599.63		87,914,59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9,125.43		-7,679,125.43		
1、提取盈余公积									7,679,125.43		-7,679,125.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699,118,944.81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91,701,395.54	554,688,1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91,701,395.54	554,688,15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6,256.15		51,659,934.56	56,516,19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16,190.71	56,516,19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6,256.15		-4,856,256.15	
1、提取盈余公积									4,856,256.15		-4,856,256.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611,204,345.18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三）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493,812,0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493,812,0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8,688.12		55,457,461.13		60,876,14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76,149.25		60,876,14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18,688.12		-5,418,688.12		
1、提取盈余公积									5,418,688.12		-5,418,68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91,701,395.54		554,688,154.47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19,117.59	81,608,508.58	133,305,898.40	112,673,19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446,252.10	100,215,973.31	43,464,214.59	42,245,134.97
应收账款	十五、1	172,919,950.45	170,344,847.80	158,025,219.18	142,401,402.46
预付款项		87,038,896.86	118,154,319.51	78,909,722.13	22,267,76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91,810.63	268,158.78	500,113.34	466,993.57
存货		163,057,736.58	140,159,991.94	141,408,072.23	136,687,730.5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4,749.71			
流动资产合计		**649,118,513.92**	**610,751,799.92**	**555,613,239.87**	**456,742,21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11,854.62	123,914,731.97	126,308,179.11	132,027,468.18
在建工程		2,379,279.36	382,342.42	3,250,512.29	4,435,06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30,462.71	21,991,600.51	22,536,697.67	23,120,79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75.22	126,769.22	310,357.22	353,8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044.40	2,742,450.87	1,910,692.11	1,463,47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222.55		660,000.00	4,532,25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47,838.86**	**176,557,894.99**	**182,376,438.40**	**193,332,937.30**
资产总计		**821,266,352.78**	**787,309,694.91**	**737,989,678.27**	**650,075,152.4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核章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00,000.00	50,000,000.00	101,000,000.00	53,300,000.00
应付账款		52,604,995.59	48,194,065.74	19,076,594.62	20,565,309.78
预收款项		10,060,350.19	8,636,644.79	6,529,630.57	6,253,270.16
应付职工薪酬		5,900,437.10	8,826,837.87	5,188,658.42	4,707,718.95
应交税费		6,124,860.81	8,163,771.10	8,705,781.34	6,314,491.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1,529.97	494,307.81	9,740.00	17,650.54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452.00	723,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346,625.66**	**133,039,167.33**	**160,510,404.95**	**121,158,44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346,625.66**	**133,039,167.33**	**160,510,404.95**	**121,158,440.66**
股东权益：					
股本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98,668.26	34,798,668.26	27,119,542.83	22,263,28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397,586.61	278,748,387.07	209,636,258.24	165,929,952.84
股东权益合计		**687,919,727.12**	**654,270,527.58**	**577,479,273.32**	**528,916,71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266,352.78**	**787,309,694.91**	**737,989,678.27**	**650,075,152.43**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90,483,105.02**	**1,050,733,768.45**	**941,079,846.42**	**1,069,686,490.7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17,495,899.23	887,532,040.69	822,008,559.68	946,740,600.01
税金及附加		2,443,829.83	4,569,380.27	2,552,568.82	3,376,049.84
销售费用		8,548,902.30	19,078,435.63	17,086,581.15	16,918,376.33
管理费用		14,952,674.62	36,859,840.51	34,363,744.16	30,102,381.92
财务费用		739,162.03	-1,039,137.12	-475,146.55	445,437.20
资产减值损失		1,843,325.28	3,750,907.34	2,480,295.95	3,246,38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19,5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59,311.73**	**100,201,820.40**	**63,063,243.21**	**68,857,261.09**
加：营业外收入		286,511.10	1,529,773.36	1,804,818.17	2,643,03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759.21		40,839.13	11,650.49
减：营业外支出		70,292.72	164,562.99	228,248.83	158,80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62.99	10,383.95	3,80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75,530.11**	**101,567,030.77**	**64,639,812.55**	**71,341,492.58**
减：所得税费用		11,026,330.57	24,775,776.51	16,077,251.00	17,154,61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49,199.54**	**76,791,254.26**	**48,562,561.55**	**54,186,881.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49,199.54**	**76,791,254.26**	**48,562,561.55**	**54,186,881.16**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征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现金流量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章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780,938.60	659,368,406.93	642,354,834.50	680,495,25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0.60	43,369.18	1,228,426.86	5,05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3,146.34	53,493,828.88	29,784,786.94	38,807,3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12,545.54**	**712,905,604.99**	**673,368,048.30**	**719,307,6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87,365.94	582,045,863.50	522,818,583.74	522,232,87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3,405.80	31,040,056.01	30,302,219.48	26,825,4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7,990.14	53,745,767.85	34,590,440.69	47,029,33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7,521.88	46,988,504.09	73,708,108.01	48,282,1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66,283.76**	**713,820,191.45**	**661,419,351.92**	**644,369,8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261.78**	**-914,586.46**	**11,948,696.38**	**74,937,77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9.21	4,174.76	338,15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9.21**	**223,694.03**	**338,150.00**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813.57	9,587,756.41	5,345,401.68	25,734,8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813.57**	**9,587,756.41**	**5,345,401.68**	**25,734,8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894.36**	**-9,364,062.38**	**-5,007,251.68**	**-25,712,8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00.00	301,152.25	1,036,666.66	1,148,5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00.00**	**25,301,152.25**	**31,036,666.66**	**11,648,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00.00**	**-12,301,152.25**	**-11,036,666.66**	**18,351,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58.41**	**1,082,411.27**	**877,929.48**	**-1,03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70,609.01**	**-21,497,389.82**	**-3,217,292.48**	**67,575,25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08,508.58	82,805,898.40	86,023,190.88	18,447,93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79,117.59**	**61,308,508.58**	**82,805,898.40**	**86,023,190.88**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278,748,387.07	654,270,52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278,748,387.07	654,270,52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49,199.54	33,649,1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49,199.54	33,649,199.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12,397,586.61	687,919,727.12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正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江苏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09,636,258.24	577,479,2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09,636,258.24	577,479,27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9,125.43		69,112,128.83	76,791,25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91,254.26	76,791,254.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9,125.43		-7,679,125.43	
1、提取盈余公积									7,679,125.43		-7,679,125.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278,748,387.07	654,270,527.58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征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65,929,952.84	528,916,71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65,929,952.84	528,916,71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6,256.15		43,706,305.40	48,562,56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62,561.55	48,562,561.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6,256.15		-4,856,256.15	
1、提取盈余公积									4,856,256.15		-4,856,256.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09,636,258.24	577,479,273.32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三）

编制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17,161,759.80	474,729,83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17,161,759.80	474,729,83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8,688.12		48,768,193.04	54,186,88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86,881.16	54,186,881.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18,688.12		-5,418,688.12	
1、提取盈余公积									5,418,688.12		-5,418,68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65,929,952.84	528,916,711.77

载于第19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改制前历史沿革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蔡征国和蔡红共同投资设立，于2004年3月30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0021026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现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58998513D）。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其中蔡征国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蔡红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由各股东一次性缴足，业经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常天元验（2004）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5年2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05年3月1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5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05年5月12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5年5月24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06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2006年7月20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6）9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2006年8月8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07年6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2007年6月13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19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2007年6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07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2007年9月14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3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2007年9月17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3,3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33.7349万元转让给陈波等22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61%，转让总金额为1,6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蔡征国与受让方陈波等22名自然人于2011年10月16日、2011年10月2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4,457.83万元，新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200.60万元、178.31万元、178.31万元、111.45万元、89.16万元，增资认缴单价为18.84元/增资额。2011年10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5家机构股东的货币增资，上述5家机构新股东共投资了14,2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57.8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7.00%），剩余投资款13,522.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0月3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改制及改制后增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关于变更设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股份总数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34,072.3472万元中的9,000万元折合本公司的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5,072.3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1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6169）。

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66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66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2年12月10日，安永华明

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6,66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666万元。2012年12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4年4月26日，自然人股东张立江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立江将其持有公司的140,994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以2011年10月取得股权时支付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计算依据，合计519,000元。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7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蔡征国持有71.79%的股权，蔡红持有8.30%的股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的股权，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的股权，其余2.91%的股权由2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14年12月5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6,266,400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73,976.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蔡征国持有75.79%的股权，蔡红持有8.30%的股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的股权，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的股权，其余2.91%的股权由2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系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4、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蔡红夫妇。

5、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6、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

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

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00	5.00
3个月至1年	5.00	5.00
1年至2年	10.00	10.00
2年至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

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

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

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客户上门自提或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销售，将货物报关出口后交付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

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

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及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3943），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年指 2016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35.34	17,592.20
银行存款	106,867,095.71	66,259,862.13
其他货币资金	19,440,000.00	20,500,000.00
合　计	126,336,131.05	86,777,454.33

（2）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4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968,730.71	79,051,095.43
商业承兑汇票	22,865,848.73	31,775,121.77
合　计	102,834,579.44	110,826,217.2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53,396.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22,653,396.64	

（3）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807,080.50	94.39	3,703,849.39	1.79	203,103,23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2,205.11	5.61	7,834,001.64	63.68	4,468,203.47
合　计	219,109,285.61	100.00	11,537,851.03	5.27	207,571,434.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318,714.51	94.37	3,463,294.95	1.73	196,855,41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3,998.70	5.63	7,769,568.96	65.05	4,174,429.74
合　计	212,262,713.21	100.00	11,232,863.91	5.29	201,029,849.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58,564,937.66		
3个月至1年	45,882,625.42	2,294,131.27	5.00
1年至2年	968,465.85	96,846.59	10.00
2年至3年	97,725.05	19,545.01	20.00
3年以上	1,293,326.52	1,293,326.52	100.00
合　计	206,807,080.50	3,703,849.39	1.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03,415.95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437,477.66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0,951.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340,164.08	无法收回
AL KINAN CO FOR SHUTTERS MANUFACTURE	应收销售款	109,433.77	无法收回
合　计		1,449,597.8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6,775,619.9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5.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为 347,676.57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139,099.80	100.00	118,826,203.08	100.00
1 至 2 年	0.07		0.07	
2 至 3 年	1,097.50		1,097.50	
合　计	89,140,197.37	100.00	118,827,300.6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1,502,883.3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43%。

（3）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916.38	100.00	540,499.80	54.05	459,41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99,916.38	100.00	540,499.80	54.05	459,416.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073.04	100.00	531,757.63	63.68	303,31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35,073.04	100.00	531,757.63	63.68	303,315.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635.14	19,331.76	5.00
1至2年	102,348.00	10,234.80	10.00
3年以上	510,933.24	510,933.24	100.00
合 计	999,916.38	540,499.80	54.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42.17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6,081.24	636,081.24
备用金	155,954.70	
其他	217,880.44	198,991.80
合 计	999,916.38	835,073.0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207,933.24	3年以上	20.80	207,933.24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3,000.00	3年以上	20.30	203,0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0.00	1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88,608.00	1至2年	8.86	8,860.80
冯炳烁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7.00	3,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	669,541.24	—	66.96	523,294.04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215,380.38		146,215,380.38
产成品	35,365,203.10		35,365,203.10
发出商品	1,823,744.69		1,823,744.69
委托加工物资	3,403,856.48		3,403,856.48
合　计	186,808,184.65		186,808,184.6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780,557.73		123,780,557.73
产成品	29,598,052.78		29,598,052.78
发出商品	250,554.68		250,554.68
委托加工物资	1,672,308.94		1,672,308.94
合　计	155,301,474.13		155,301,474.13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期末，存货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6,366,918.96	23,740.43
合　计	6,366,918.96	23,740.4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合　计					—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3,828,014.79	140,531,021.98	9,493,300.39	12,018,391.40	235,870,728.56
2、本期增加金额		237,008.33	218,998.29	575,934.52	1,031,941.14
（1）购置		237,008.33	218,998.29	575,934.52	1,031,941.14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49,572.65		203,200.00	652,772.65
（1）处置或报废				203,200.00	203,200.00
（2）其他转出		449,572.65			449,572.65
4、期末余额	73,828,014.79	140,318,457.66	9,712,298.68	12,391,125.92	236,249,897.0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578,463.68	56,871,564.09	7,833,602.12	9,013,664.49	100,297,29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51,886.12	5,980,703.32	461,928.20	781,905.26	8,976,422.90
（1）计提	1,751,886.12	5,980,703.32	461,928.20	781,905.26	8,976,422.90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7,795.65		193,040.00	210,835.65
（1）处置或报废				193,040.00	193,040.00
（2）其他转出		17,795.65			17,795.65
4、期末余额	28,330,349.80	62,834,471.76	8,295,530.32	9,602,529.75	109,062,881.6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97,664.99	77,483,985.90	1,416,768.36	2,788,596.17	127,187,015.42
2、年初账面价值	47,249,551.11	83,659,457.89	1,659,698.27	3,004,726.91	135,573,434.18

（2）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81,387.44
合　计	6,481,387.44

（5）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6）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7）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1,996,936.94		1,996,936.94			
科技大楼	382,342.42		382,342.42	382,342.42		382,342.42
合　计	2,379,279.36		2,379,279.36	382,342.42		382,342.4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800 万		1,996,936.94			1,996,936.94
科技大楼	2,800 万	382,342.42				382,342.42
合　计	—	382,342.42	1,996,936.94			2,379,279.3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24.96	工程建造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技大楼	1.37	前期规划				自筹
合　计	—	—	—	—	—	—

（3）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151,859.00	185,471.08	28,337,330.0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151,859.00	185,471.08	28,337,330.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720,014.75	185,471.08	4,905,485.83
2、本期增加金额	281,518.48		281,518.48
（1）计提	281,518.48		281,518.48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01,533.23	185,471.08	5,187,004.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50,325.77		23,150,325.77
2、年初账面价值	23,431,844.25		23,431,844.25

（2）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

（3）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编号为“常国用（2015）第 887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4）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6,769.22		91,794.00		34,975.22
合　计	126,769.22		91,794.00		34,975.2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78,350.83	2,946,970.39	11,764,621.54	2,861,673.58
合　计	12,078,350.83	2,946,970.39	11,764,621.54	2,861,673.5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53,222.55	
合　计	1,553,222.55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2）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48,100,000.00	5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56,427,587.93	51,137,796.3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53,524.13	971,100.03
合　计	56,781,112.06	52,108,896.34

（2）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0,169,784.56	8,657,557.84
合　计	10,169,784.56	8,657,557.84

（2）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91,647.87	17,113,216.00	21,088,904.77	6,215,95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2,144.11	1,222,144.11	
合　计	10,191,647.87	18,335,360.11	22,311,048.88	6,215,959.1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4,863.84	15,114,028.61	18,940,014.03	6,118,878.42
2、职工福利费		681,650.96	681,650.96	
3、社会保险费		651,336.14	651,33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790.25	486,790.25	
工伤保险费		125,206.41	125,206.41	
生育保险费		39,339.48	39,339.48	
4、住房公积金		450,136.00	450,136.00	
5、工会经费	246,784.03	216,064.29	365,767.64	97,080.68
合　计	10,191,647.87	17,113,216.00	21,088,904.77	6,215,959.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9,669.80	1,169,669.80	
2、失业保险费		52,474.31	52,474.31	
合　计		1,222,144.11	1,222,144.1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91,708.01
企业所得税	5,489,097.99	5,164,64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51.03	242,102.6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1,850.44	103,758.29
地方教育附加	7,900.30	69,172.19
房产税	345,215.24	292,871.15
土地使用税	261,114.70	234,722.00
个人所得税	43,842.85	46,021.46
合　计	6,186,672.55	8,545,000.41

2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3,070.00	375,520.00
其他	61,529.97	144,307.81
合　计	484,599.97	519,827.81

（2）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4,452.00	723,540.02
合　计	94,452.00	723,540.02

23、股本

（1）2017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蔡征国	118,732,618.00			118,732,618.00	75.79
蔡红	13,002,780.00			13,002,780.00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00			7,049,700.00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00			6,266,400.00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00			3,916,500.00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00			3,133,200.00	2.00
陈波	466,690.00			466,690.00	0.31
陈广明	279,638.00			279,638.00	0.18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查建伟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伟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治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健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张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王散亚	223,710.00			223,710.00	0.14
胡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田华军	223,710.00			223,710.00	0.14
刘智强	223,710.00			223,710.00	0.14
蔡燕	223,710.00			223,710.00	0.14
蒋黎伟	223,710.00			223,710.00	0.14
韩卓	140,994.00			140,994.00	0.09
朱满昌	140,994.00			140,994.00	0.09
仲亚东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吴三岗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大庆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建国	140,994.00			140,994.00	0.09
刘慧忠	140,994.00			140,994.00	0.09
李洪洲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合 计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蔡征国	118,732,618.00			118,732,618.00	75.79
蔡红	13,002,780.00			13,002,780.00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00			7,049,700.00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00			6,266,400.00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00			3,916,500.00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00			3,133,200.00	2.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陈波	466,690.00			466,690.00	0.31
陈广明	279,638.00			279,638.00	0.18
查建伟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伟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治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健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张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王散亚	223,710.00			223,710.00	0.14
胡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田华军	223,710.00			223,710.00	0.14
刘智强	223,710.00			223,710.00	0.14
蔡燕	223,710.00			223,710.00	0.14
蒋黎伟	223,710.00			223,710.00	0.14
韩卓	140,994.00			140,994.00	0.09
朱满昌	140,994.00			140,994.00	0.09
仲亚东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吴三岗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大庆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建国	140,994.00			140,994.00	0.09
刘慧忠	140,994.00			140,994.00	0.09
李洪洲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合 计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蔡征国	118,732,618.00			118,732,618.00	75.79
蔡红	13,002,780.00			13,002,780.00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00			7,049,700.00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00			6,266,400.00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00			3,916,500.00	2.5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00			3,133,200.00	2.00
陈波	466,690.00			466,690.00	0.31
陈广明	279,638.00			279,638.00	0.18
查建伟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伟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治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健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张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王散亚	223,710.00			223,710.00	0.14
胡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田华军	223,710.00			223,710.00	0.14
刘智强	223,710.00			223,710.00	0.14
蔡燕	223,710.00			223,710.00	0.14
蒋黎伟	223,710.00			223,710.00	0.14
韩卓	140,994.00			140,994.00	0.09
朱满昌	140,994.00			140,994.00	0.09
仲亚东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吴三岗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大庆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建国	140,994.00			140,994.00	0.09
刘慧忠	140,994.00			140,994.00	0.09
李洪洲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合　计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00.00

（4）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蔡征国	112,325,224.00	6,407,394.00		118,732,618.00	75.79
蔡红	13,002,780.00			13,002,780.00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00			7,049,700.00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00			6,266,400.00	4.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6,266,400.00		6,266,400.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00			3,916,500.00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00			3,133,200.00	2.00
陈波	466,690.00			466,690.00	0.31
陈广明	279,638.00			279,638.00	0.18
查建伟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伟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治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蔡健国	279,638.00			279,638.00	0.18
张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王散亚	223,710.00			223,710.00	0.14
胡云	223,710.00			223,710.00	0.14
田华军	223,710.00			223,710.00	0.14
刘智强	223,710.00			223,710.00	0.14
蔡燕	223,710.00			223,710.00	0.14
蒋黎伟	223,710.00			223,710.00	0.14
韩卓	140,994.00			140,994.00	0.09
朱满昌	140,994.00			140,994.00	0.09
仲亚东	140,994.00			140,994.00	0.09
吴三岗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大庆	140,994.00			140,994.00	0.09
王建国	140,994.00			140,994.00	0.09
刘慧忠	140,994.00			140,994.00	0.09
李洪洲	140,994.00			140,994.00	0.09
张立江	140,994.00		140,994.00		
合　计	156,660,000.00	6,407,394.00	6,407,394.00	156,660,000.00	100.00

（5）股本增减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24、资本公积

（1）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合　计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合　计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合　计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4）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合　计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5）资本公积增减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增减变动。

25、盈余公积

（1）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798,668.26			34,798,668.26
合　计	34,798,668.26			34,798,668.26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19,542.83	7,679,125.43		34,798,668.26
合　计	27,119,542.83	7,679,125.43		34,798,668.26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263,286.68	4,856,256.15		27,119,542.83
合　计	22,263,286.68	4,856,256.15		27,119,542.83

（4）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44,598.56	5,418,688.12		22,263,286.68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16,844,598.56	5,418,688.12		22,263,286.68

（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191,701,395.54	136,243,934.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191,701,395.54	136,243,934.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9,125.43	4,856,256.15	5,418,688.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613,930.59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191,701,395.54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074,577.43	457,396,899.92	1,126,366,225.87	942,318,157.07
其他业务	1,015,307.33	956,489.78	1,923,010.50	2,142,405.96
合　计	546,089,884.76	458,353,389.70	1,128,289,236.37	944,460,563.03

（续）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6,077,173.60	860,059,544.65	1,134,245,531.33	996,603,143.28
其他业务	15,143,184.12	14,986,446.04	23,154,603.86	23,345,710.32
合　计	1,011,220,357.72	875,045,990.69	1,157,400,135.19	1,019,948,853.60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263.50	2,205,162.05	1,586,558.21	2,017,439.15
教育费附加	468,836.26	972,949.53	695,724.34	872,858.51
地方教育附加	312,557.53	648,633.00	463,816.24	581,905.65
房产税	423,199.75	564,266.52		
土地使用税	348,112.70	464,150.27		
印花税	147,147.70	203,764.79		
其他	2,399.02	2,679.86		
合　计	2,754,516.46	5,061,606.02	2,746,098.79	3,472,203.3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5,513,092.35	12,120,182.03	10,738,418.18	11,427,465.50
员工薪酬	2,597,962.39	6,359,179.53	6,328,523.96	5,239,844.13
差旅交通车辆费	510,225.75	1,162,141.34	1,279,277.49	1,207,026.86
办公费	396,294.53	699,545.59	648,004.19	757,256.65
广告宣传费		108,264.36	232,914.68	117,531.21
其他	17,640.00	48.00	70,588.65	4,945.77
合　计	9,035,215.02	20,449,360.85	19,297,727.15	18,754,070.12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6,081,391.02	13,832,538.67	11,902,882.10	11,045,975.31
办公费	2,038,851.71	4,412,753.49	3,389,756.53	2,780,248.22
折旧与摊销费	1,305,136.34	2,727,847.79	3,003,430.87	3,153,764.14
差旅交通车辆费	492,714.50	1,573,412.35	1,492,532.01	1,458,696.03
业务招待费	749,250.68	3,084,873.51	1,609,199.56	2,586,347.09
税金		749,467.42	2,636,206.31	2,920,140.79
研发支出	6,857,579.99	9,915,860.15	8,364,497.80	6,914,273.84
修理费	1,261,020.12	4,179,044.57	3,618,367.36	1,720,177.22
咨询费	555,219.95	1,541,826.97	1,521,731.47	1,043,649.81
合　计	19,341,164.31	42,017,624.92	37,538,604.01	33,623,272.45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0,100.00	301,152.25	1,036,666.66	1,148,583.34
减：利息收入	365,967.42	991,927.14	1,335,908.33	973,711.80
汇兑净损益	804,303.54	-618,371.26	-531,572.98	-34,024.87
手续费	93,765.94	263,577.19	349,883.01	244,689.03
合　计	732,202.06	-1,045,568.96	-480,931.64	385,535.7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774,680.46	3,670,926.82	2,742,435.59	3,449,010.38
合　计	1,774,680.46	3,670,926.82	2,742,435.59	3,449,010.38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519.27		
合　计		219,519.27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759.21	59,759.21	1,577.37	1,57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759.21	59,759.21	1,577.37	1,577.3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8,000.00	48,000.00	1,475,000.00	1,475,000.00
其他	178,751.89	178,751.89	75,306.86	75,306.86
合　计	286,511.10	286,511.10	1,551,884.23	1,551,884.23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839.13	40,839.13	26,663.95	26,663.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839.13	40,839.13	26,663.95	26,663.95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604,564.73	1,604,564.73	2,596,931.68	2,596,931.6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7,469.31	167,469.31	87,497.71	87,497.71
合　计	1,812,873.17	1,812,873.17	2,711,093.34	2,711,093.3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名牌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常州市和谐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闸街道办事处企业税收先进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000.00	

（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75,000.00	

（续）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 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节水技术措施项目补助计划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财政扶持协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064.7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04,564.73	

（续）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政策补贴	1,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 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奖励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钟楼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2012 年度钟楼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2012 年度（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钟楼区政府关于确保当前全区经济稳定增长的意见）奖励	12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常州市地三十五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财政扶持协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431.6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96,931.68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62.99	19,56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62.99	19,562.99
对外捐赠	70,000.00	7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赔款支出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	550.17	550.17	35,502.53	35,502.53
合 计	70,550.17	70,550.17	670,065.52	670,065.52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9,030.48	669,030.48	11,025.47	11,02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9,030.48	669,030.48	11,025.47	11,025.4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5,000.00	145,000.00	168,000.00	168,000.00
赔款支出	72,864.88	72,864.88		
其他			2,491.14	2,491.14
合　计	886,895.36	886,895.36	181,516.61	181,516.61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82,848.20	27,593,743.86	19,252,968.54	20,282,869.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96.81	-732,281.82	-512,748.31	-862,252.57
合　计	12,297,551.39	26,861,462.04	18,740,220.23	19,420,617.1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4,314,677.68	114,776,061.67	75,256,410.94	80,296,766.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78,669.42	28,694,015.42	18,814,102.74	20,074,191.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3,914.76	-1,320,903.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91.59	261,142.26	716,364.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879.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194.86	-805,392.60	-790,247.09	-653,574.4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7,479.86		
所得税费用	12,297,551.39	26,861,462.04	18,740,220.23	19,420,617.11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365,967.42	991,927.14	1,335,908.33	973,711.80
收到政府补助	48,000.00	1,475,000.00	1,604,564.73	2,591,873.00
收回存出银行保证金	20,300,000.00	50,500,000.00	26,650,000.00	38,650,000.00
收到其他款项及往来款净额	238,751.89	607,867.69	482,233.97	131,721.62
合　计	20,952,719.31	53,574,794.83	30,072,707.03	42,347,306.4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5,806,484.83	12,120,182.03	10,738,418.18	11,427,465.50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	4,784,784.39	12,643,054.40	10,652,536.21	9,102,241.34
支付捐赠及赞助款	7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68,000.00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检疫费、排污费等	1,261,020.12	4,179,044.57	3,618,367.36	2,741,772.24
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	19,240,000.00	20,500,000.00	50,500,000.00	26,650,000.00
支付其他款项及往来款净额	771,748.63	1,170,166.27	425,812.24	443,307.93
合　计	31,934,037.97	50,757,447.27	76,080,133.99	50,532,787.01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4,680.46	3,670,926.82	2,742,435.59	3,449,01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58,627.25	17,307,060.98	16,200,239.26	15,104,970.22
无形资产摊销	281,518.48	585,858.52	624,860.64	619,70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794.00	183,588.00	163,589.47	98,43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59.21	17,985.62	628,191.35	-15,63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6,758.41	-781,259.02	158,737.18	1,149,62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5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96.81	-732,281.82	-512,748.31	-862,25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31,506,710.52	916,091.94	-5,447,672.74	32,481,003.58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12,638.05	-96,711,512.88	-106,572,280.24	11,061,74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7,007.81	-15,586,057.63	53,811,316.59	-45,718,153.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368.59	-3,434,519.11	18,312,859.50	78,244,600.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896,131.05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18,764,68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8,676.72	-24,664,590.95	2,283,563.80	69,893,796.2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6,896,131.05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其中：库存现金	29,035.34	17,592.20	25,122.53	104,62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867,095.71	66,259,862.13	90,916,922.75	88,553,85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131.05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40,000.00	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65,629.40	6.7744	55,317,239.81
欧元	6,842.00	7.7496	53,022.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41,149.72	6.7744	7,730,604.6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金属材料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期末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下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0 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000.00 万元。

（2）信用风险

期末余额，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蔡征国蔡红夫妇，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4.09%。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11 万元	245.65 万元	193.28 万元	107.5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

①本公司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合同货款 2,641,508.9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 年 12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承担利息损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单位应收账款余额 2,641,508.95 元，根据该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41,508.95 元。

②本公司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发生加工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3,227,363.73 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6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等。2016 年 6 月，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原告 1,724,502.5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16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单位应收账款余额 3,227,363.73 元，根据该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

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13,681.87 元。

③本公司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钟俊浩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 2,766,985.94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11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被告于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 月底每月支付货款 1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底前每月支付货款 15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 116,985.94 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单位应收账款余额 2,166,985.94 元，根据该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83,492.97 元。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地域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负债总额
华东分部	490,483,105.02	417,495,899.23	821,266,352.78	133,346,625.66
华南分部	76,542,080.79	61,792,791.52	83,285,071.57	5,068,727.59
分部间抵消	20,935,301.05	20,935,301.05	25,382,773.01	382,773.01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负债总额
合　计	546,089,884.76	458,353,389.70	879,168,651.34	138,032,580.24

（续）

项　目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华东分部	1,050,733,768.45	887,532,040.69	787,309,694.91	133,039,167.33
华南分部	119,591,634.90	98,964,689.32	76,062,174.19	6,213,756.96
分部间抵消	42,036,166.98	42,036,166.98	25,506,454.00	506,454.00
合　计	1,128,289,236.37	944,460,563.03	837,865,415.10	138,746,470.29

（续）

项　目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华东分部	941,079,846.42	822,008,559.68	737,989,678.27	160,510,404.95
华南分部	97,731,672.34	80,628,592.05	64,731,893.13	6,006,821.27
分部间抵消	27,591,161.04	27,591,161.04	25,000,000.00	
合　计	1,011,220,357.72	875,045,990.69	777,721,571.40	166,517,226.22

（续）

项　目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2014 年末负债总额
华东分部	1,069,686,490.77	946,740,600.01	650,075,152.43	121,158,440.66
华南分部	101,515,438.50	87,010,047.67	53,927,061.89	3,155,619.19
分部间抵消	13,801,794.08	13,801,794.08	25,365,513.31	365,513.31
合　计	1,157,400,135.19	1,019,948,853.60	678,636,701.01	123,948,546.54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71,974,770.20	93.60	3,523,023.22	2.05	168,451,746.98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5,679.38	6.40	7,297,475.91	62.02	4,468,203.47
合　计	183,740,449.58	100.00	10,820,499.13	5.89	172,919,950.4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77,271.00	93.69	3,206,852.94	1.89	166,170,41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7,472.97	6.31	7,233,043.23	63.41	4,174,429.74
合　计	180,784,743.97	100.00	10,439,896.17	5.77	170,344,847.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27,349,150.80		
3个月至1年	42,266,101.98	2,113,305.10	5.00
1年至2年	968,465.85	96,846.59	10.00
2年至3年	97,725.05	19,545.01	20.00
3年以上	1,293,326.52	1,293,326.52	100.00
合　计	171,974,770.20	3,523,023.22	2.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79,031.79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437,477.66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0,951.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340,164.08	无法收回
AL KINAN CO FOR SHUTTERS MANUFACTURE	应收销售款	109,433.77	无法收回
合　计		1,449,597.8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5,504,436.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95,287.87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489.06	100.00	531,678.43	64.56	291,810.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23,489.06	100.00	531,678.43	64.56	291,810.6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798,066.06	100.00	529,907.28	66.40	268,158.78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98,066.06	100.00	529,907.28	66.40	268,158.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207.82	10,510.39	5.00
1至2年	102,348.00	10,234.80	10.00
3年以上	510,933.24	510,933.24	100.00
合　计	823,489.06	531,678.43	64.5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1.15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6,081.24	636,081.24
备用金	26,000.00	
其他	171,407.82	161,984.82
合　计	823,489.06	798,066.0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207,933.24	3年以上	25.25	207,933.24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3,000.00	3年以上	24.65	203,0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2.14	1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88,608.00	1至2年	10.76	8,860.80
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21	500.00
合　计	—	609,541.24	—	74.01	520,294.04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011,413.17	400,353,815.46	1,012,196,341.31	850,398,702.15
其他业务	17,471,691.85	17,142,083.77	38,537,427.14	37,133,338.54
合　计	490,483,105.02	417,495,899.23	1,050,733,768.45	887,532,040.69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227,959.72	784,843,044.98	1,042,788,669.48	919,708,530.33
其他业务	37,851,886.70	37,165,514.70	26,897,821.29	27,032,069.68
合　计	941,079,846.42	822,008,559.68	1,069,686,490.77	946,740,600.0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519.27		
合　计		219,519.27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759.21	-17,985.62	-628,191.35	15,638.4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1,475,000.00	1,604,564.73	2,596,93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7,477.66	139,394.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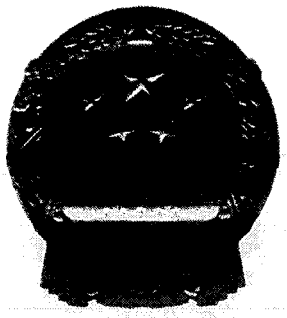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01.72	-575,195.67	-50,395.57	-82,99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53,438.59	1,021,213.51	925,977.81	2,529,576.73
所得税影响额	54,127.78	272,394.22	239,317.03	633,01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599,310.81	748,819.29	686,660.78	1,896,559.7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83	0.27	0.27
	2016 年度	13.42	0.56	0.56
	2015 年度	9.69	0.36	0.36
	2014 年度	11.6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61	0.26	0.26
	2016 年度	13.30	0.56	0.56
	2015 年度	9.58	0.36	0.36
	2014 年度	11.25	0.38	0.38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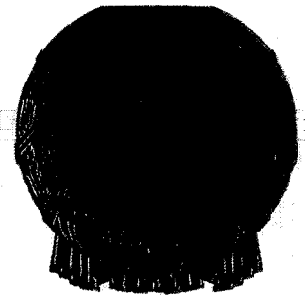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5-11-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11-3-86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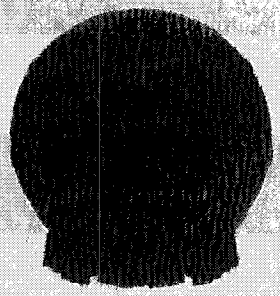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3 年 01 月

年 月 日
/y /m /d

普通合伙 91101080363988

证书编号：330000011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1 月 12 日
/y /m /d

颁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3 年 01 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修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74715



5-11-3-8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803963388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9291633



5-11-3-8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29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29 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丽岛新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丽岛新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改制前历史沿革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蔡征国和蔡红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0021026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现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8998513D)。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中蔡征国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蔡红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由各股东一次性缴足，业经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常天元验(2004)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5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16 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 200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12 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 2006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0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 2007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 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07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2007年9月14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3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2007年9月17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3,3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33.7349万元转让给陈波等22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61%，转让总金额为1,6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蔡征国与受让方陈波等22名自然人于2011年10月16日、2011年10月2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4,457.83万元，新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200.60万元、178.31万元、178.31万元、111.45万元、89.16万元，增资认缴单价为18.84元/增资额。2011年10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5家机构股东的货币增资，上述5家机构新股东共投资了14,2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57.8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7.00%），剩余投资款13,522.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0月3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改制及改制后增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关于变更设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股份总数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34,072.3472万元中的9,000万元折合本公司的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5,072.3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1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6169）。

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66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66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2年12月10日，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6,66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666万元。2012年12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4年4月26日，自然人股东张立江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立江将其持有公司的140,994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以2011年10月取得股权时支付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计算依据，合计519,000元。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7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蔡征国持有71.79%的股权，蔡红持有8.30%的股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的股权，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的股权，其余2.91%的股权由2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14年12月5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6,266,400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73,976.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蔡征国持有75.79%的股权，蔡红持有8.30%的股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的股权，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的股权，其余2.91%的股权由2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系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5、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蔡红夫妇。

6、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销售部、采购部、质检部、设备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仓储部、行政部等部门。本

公司拥有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置的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的工作条例，明确

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的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领会、认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和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谐、有序、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各类资金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事后评价和监督反馈等。

（3）组织机构设置、权责

①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②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审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③ 本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内部控制、企业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④ 本公司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和查找缺陷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缺陷和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

（4）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品牌经营、追求卓越”为发展理念，以“弹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为经营理念。长期开展传统

文化教育和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推广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

（5）人力资本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进”的管理原则制定和执行上述制度规定，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并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6）内部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设置了专门的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切实履行内部独立准则。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了保证本公司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不仅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还专门在制度、流程方面完善了战略目标实施的保障措施：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仅能达到公司战略目标，而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保证企业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保障国家、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在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对“应收账款”的分析和处理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作为合作单位，同时建立动态的评价机制，对 “不合格供应商”等风险管理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坚持以“做精做强主业，实现战略发展”为战略主导的产业链，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通过评估合理取舍，充分认清风险实质，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有效防范风险。

3、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规定了各部门、总经理、工会、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 ERP 体系，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

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4、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位设置控制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管理与销售、采购招标与采购实施等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进行内部控制。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中，对会计核算、费用、存货、预算、发票等内部管理及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及时准确。

4、财产保护控制

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控制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与季度与月度预算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并通过年度决算对照检查，对公司运营绩效进行计划控制。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生产物流、研发项目和年度、季度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并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

业务部门员工的业绩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金以及职务晋升、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5、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各单位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销售需求预测、订单处理、收款、发货、发票开具、销售退回等业务按照公司的《销售工作管理办法》与销售信息管理流程、销售合同签订流程、销售发货流程进行。同时，公司的业务员负责维护客户信息，财务部对客户的税务登记证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进行归档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及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2）采购、付款与存货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物资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设备配件采购流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交付流程、物资入库流程、物资出库流程等，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员负责维护供应商的档案，同时，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牵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3）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规范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生产计划编制流程》、《生产计划作业指导书》、《物资入库流程》、《物资出库流程》等作业办法，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通过用友ERP系统完成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

目标。

（4）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规定》、《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投保、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供应商评估、采购、验收、投保、保管各岗位相分离，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需要编制项目立项书并经过招标。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包括现金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结算管理。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公司制订了《备用金管理条例》、《业务借款管理条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同时遵守上述规章制度。

（6）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7）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本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投资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

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积极参与子公司战略策略的制订和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贯彻公司经营方针与政策。

（9）研究开发内部控制

本公司通过《产品设计流程》、《非标产品核价流程》、《技术资料查借阅流程》、《技术资料发放流程》等制度和程序，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实施和研发项目效益的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10）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招聘流程、员工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流程等作业指导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及企业文化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

（11）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公司需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依法持续规范运作，对制度的执行检查力度需要加强。

（2）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体系，充实内部审计力量，有效落实内部审计工作，随着公司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内部审计配备的力量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3）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将加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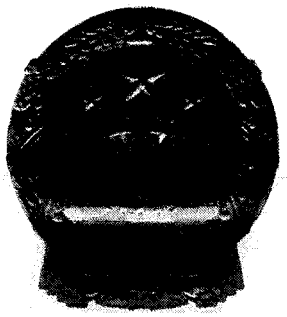
习力度，营造氛围，培育文化，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夯实根基。

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的体系建设，充实内部审计力量，扩大内部审计和监督范围，坚持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日常监督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及时防范风险业务和事项的发生，杜绝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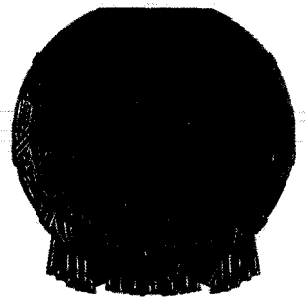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5-1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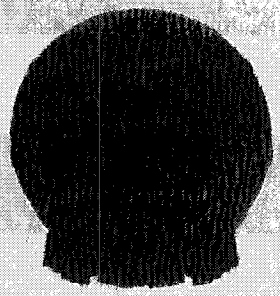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六月　二十六日

5-11-4-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011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3 01 05

5

普通合伙）特殊 会计师事务所 330108036388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晓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74715



5-11-4-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011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日
Date of Issuance

普通合伙）
11010800363886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韩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81633
Identity card No.



5-11-4-19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26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26 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丽岛新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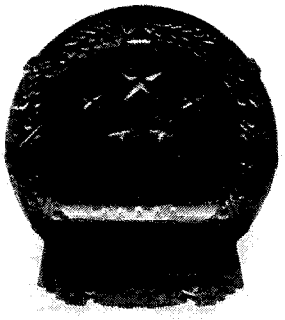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59.21	-17,985.62	-628,191.35	15,63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1,475,000.00	1,604,564.73	2,596,93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7,477.66	139,394.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01.72	-575,195.67	-50,395.57	-82,99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53,438.59	1,021,213.51	925,977.81	2,529,57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54,127.78	272,394.22	239,317.03	633,016.9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599,310.81	748,819.29	686,660.78	1,896,559.7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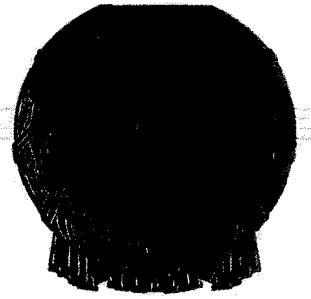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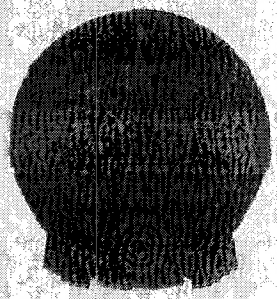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5-11-5-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5-11-5-7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3年8月0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01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1月12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3年01月05日

3

普通合伙 特殊 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36398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陈俊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浩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34715



5-11-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为 加 注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为 加 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为 加 注

11

注册号码：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为 加 注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5-11-5-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1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9
二十三、结论意见.....2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有限	指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肇庆丽岛	指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莱阳乐天	指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丽华投资	指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哈尔滨东轻	指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22 万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47 号”《审计报告》

GRANDWAY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1 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

GRANDWAY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管理办法》第六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起人发起设立丽岛新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蔡征国、蔡红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丽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丽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铝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蔡征国；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丽华投资；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子公司：肇庆丽岛；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5．参股企业：哈尔滨东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征国、蔡红、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马眷荣、朱旗、李昭、张金、王散亚、刘慧忠、高军；

7．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常州红土、昆山红土、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GRANDWAY

往来已于 2013 年底前结清，之后未有发生。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持有的“常国用（2015）第88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发行人自建的原值为648.14万元的工业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

GRANDWAY

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原材料采购销售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截至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告）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合同货款 2,641,508.9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并承担利息损失。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2、发行人（原告）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加工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发生加工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3,227,895.83 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6 月 2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价款 3,227,363.7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6 年 6

GRANDWAY

月15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限内。

就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前述重大诉讼，鉴于：（1）发行人起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一案的判决已经生效，判决要求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并承担利息损失；（2）发行人起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一案的一审判决（截至2016年6月15日尚未生效）要求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向发行人支付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该等诉讼均为发行人起诉被告方拖欠发行人货款/加工费而产生，不存在发行人因该等案件需要向被告支付价款的情形；（4）该等诉讼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江阴安益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江阴安益的管理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402）。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武进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武进红土的管理人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420）。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祥禾泓安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祥禾泓安的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2867）。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同时深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284）。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进行分析，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承诺函》，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之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6)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7)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四）江阴安益股权冻结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江阴安益持有的发行人3,133,2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宁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江苏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苏商终字第00565号”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江阴安益等10名被诉主体应当向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0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江阴安益上述股权冻结涉及的案件判决已经生效。

GRANDWAY

对于上述情况，江阴安益已出具说明，其已经在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不会对丽岛新材股份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鉴于江阴安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低（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6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4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303010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瑞华审字【2016】3303010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进红土

经查验武进红土的工商备案材料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武进红土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目前武进红土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 年 7 月 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武进红土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23519420M，法定代表人为徐亚娟，注册资本为 10,73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2,682.5	25
2	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2.5	25
3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8.333	16.67
4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8.333	16.67
5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34	16.67
合　计		10,73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仲亚东因身份证到期，换发了新的身份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仲亚东	3204831982111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丰杨村委大塘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除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外，深创投、武进红土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蔡征国	32040219630103****	董事长、总经理	丽华投资执行董事、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75.79%
蔡　红	32040419680122****	董事	无	8.30%
陈　波	3204021977122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0.30%
陈广明	3204021965111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18%
查建伟	32042119730924****	董事	无	0.18%
艾　兴	36222619660711****	董事	常州红土总经理、武进红土总经理、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马眷荣	11010519521119****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顾问、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玻璃分会理事长	—
朱旗	32040219711015****	独立董事	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李昭	44010619740308****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张　金	32042119780328****	财务总监	无	0.14%
王散亚	32082619770922****	监事会主席	无	0.14%

GRANDWAY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刘慧忠	63010519640205****	监事	无	0.09%
高　军	32092219771226****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常州红土	15,2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征国担任董事；艾兴担任总经理
2	昆山红土	32,0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征国担任董事
3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428.5716万元	脲醛缓释复合肥、脲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复合复混肥、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设施农业滴灌和喷灌设备、控制系统、草坪园艺管理资材、异丁叉二脲、脲乙醛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4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675万元	药物的开发、研究，生物、生化技术的开发、研究，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5	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704万元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	艾兴担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及其配件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万元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膜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7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万元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数码、计算机、通讯、网络、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网页设计，创业投资，会务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花卉、服装、鞋帽、化妆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汽车饰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8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9238万元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家纺制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动漫设计、标牌设计、灯光设计，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9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75万元	工业、家用、商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10	武进红土	10,73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总经理
11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66万元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换取营业执照

经查验哈尔滨东轻的工商备案申请材料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哈尔滨东轻由于三证合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1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31,709,125.68	80,700,841.37
通用设备	9,341,681.79	2,013,191.69
运输设备	12,312,349.08	3,711,345.6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有效期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有效期
1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热轧坯料	2016.04.05-2016.12.31
2	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方铸锭	2016.05.24-2016.12.25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
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板材、铝合金卷	2016.03.28-2017.3.28

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承兑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134	2016.09.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瑞华审字【2016】3303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6,290.14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瑞华审字【2016】3303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1,720.00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GRANDWAY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1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功申报 2015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获得财政支持 34 万元。

（2）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钟政发[2014]3 号”《区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的意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奖励 8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常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2.肇庆丽岛

根据四会市国税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自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能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无拖欠、漏缴或偷逃

税款的记录，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四会市地税局大沙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系该局管辖业户，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未发现肇庆丽岛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常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zepb.com/）、肇庆市环保局（http://www.zqepb.gov.cn/）官方网站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自2011年6月17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告）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加工合同纠纷案，原审被告一上诉

发行人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发生加工合同纠纷，于2015年7月27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3,227,895.83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6月2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价款3,227,363.7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6月24日，原审被告一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原告1,724,502.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2016年8月31日，二审尚未开庭。

2、发行人诉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货款纠纷，于2016年5月23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4,975,151.04元及逾期利息。2016年8月24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404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判决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7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65,632元。

3、发行人（原告）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货款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货款纠纷，于2016年5月9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2,766,985.94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二对于被告一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6年8月31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就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前述重大诉讼，鉴于：（1）发行人起诉大连舒心门业有

GRANDWAY

限公司、从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及发行人诉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均支持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发行人支付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2）发行人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钟俊浩货款纠纷案为发行人起诉被告方拖欠发行人货款而产生，不存在发行人因该等案件需要向被告支付价款的情形；（3）上述诉讼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6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5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03003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瑞华审字【2017】3303003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祥禾泓安

经查验祥禾泓安的工商备案材料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祥禾泓安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祥禾泓安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8001583P”《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08
有限合伙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5.3845
	陈金霞	16,600	12.7691
	魏　锋	10,000	7.6922
	沈　静	7,500	5.7692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5.0000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曹言胜	5,000	3.8461
	张　忱	5,000	3.8461
	孙炳香	4,500	3.4615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2.5384
	林志强	3,000	2.3077
	周少明	3,000	2.3077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林凯文	2,000	1.5384
	刘亦君	2,000	1.5384
	卢映华	2,000	1.5384
	周　忻	2,000	1.5384
	于向东	1,500	1.1538
	王金花	1,500	1.1538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1538
	王小波	1,100	0.8461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69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692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李　嘉	1,000	0.7692
	李文壅	1,000	0.7692
	林丽美	1,000	0.7692
	邱　丹	1,000	0.7692
	丁莹	1,000	0.7692
	王健摄	1,000	0.7692
	王正荣	1,000	0.7692
	吴淑美	1,000	0.7692
	许广跃	1,000	0.7692
	赵文中	1,000	0.7692
	周　玲	1,000	0.7692
合　计		130,001	100.0000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

（一）上海分公司

新期间内，上海分公司由于三证合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5867318E），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7日，营业场所为延长路152弄15号甲301-17室，负责人为蔡燕，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

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蔡征国	32040219630103****	董事长、总经理	丽华投资执行董事、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75.79%
蔡　红	32040419680122****	董事	无	8.30%
陈　波	3204021977122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0.30%
陈广明	3204021965111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18%
查建伟	32042119730924****	董事	无	0.18%
艾　兴	36222619660711****	董事	常州红土总经理、武进红土总经理、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马眷荣	11010519521119****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顾问、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玻	--

GRANDWAY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璃分会理事长	
朱旗	32040219711015****	独立董事	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李昭	44010619740308****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云众科（宁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张　金	32042119780328****	财务总监	无	0.14%
王散亚	32082619770922****	监事会主席	无	0.14%
刘慧忠	63010519640205****	监事	无	0.09%
高　军	32092219771226****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常州红土	15,2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征国担任董事；艾兴担任总经理
2	昆山红土	32,0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征国担任董事
3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428.5716万元	脲醛缓释复合肥、脲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复合复混肥、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设施农业滴灌和喷灌设备、控制系统、草坪园艺管理资材、异丁叉二脲、脲乙醛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	艾兴担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675万元	药物的开发、研究，生物、生化技术的开发、研究，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5	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704万元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81.8182万元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膜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7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282.222万元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数码、计算机、通讯、网络、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网页设计，创业投资，会务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艾兴担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业务，花卉、服装、鞋帽、化妆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汽车饰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9238万元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家纺制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动漫设计、标牌设计、灯光设计，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9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75万元	工业、家用、商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10	武进红土	10,73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总经理
11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66万元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艾兴担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动）	
12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0.6571 万元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
13	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铸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原料（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摩托车、汽车配件、通信设备、玻璃、仪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梯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艾兴担任董事
14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资本受托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兴担任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检索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拥有、使用且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石纹彩涂铝板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358233.5	2011.11.14
2	铝镁锰金属屋面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71985.3	2011.07.29
3	铝合金保温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72017.4	2011.07.29
4	铝木复合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927.8	2012.04.16
5	氟碳铝单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928.2	2012.04.16
6	冷藏车内壁涂层铝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14748.X	2012.09.29
7	车厢装饰用涂层铝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34665.7	2012.10.18
8	一种加强型铝蜂窝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31128.X	2013.04.28
9	一种抗震铝塑复合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29230.6	2013.04.28
10	铝材涂层机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120220116.8	2011.06.27
11	用于易拉罐顶盖的铝材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913.6	2012.04.16
12	易拉罐顶盖用铝材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926.3	2012.04.16
13	食品包装用涂层铝材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220514747.5	2012.09.29
14	一种保温隔热复合铝板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320230288.2	2013.04.28
15	一种铝镁锰合金板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320230432.2	2013.04.28
16	一种铝合金卷帘门帘片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406.6	2013.04.28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肇庆丽岛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GRANDWAY

日，肇庆丽岛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2016SR224190	丽岛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1
2	2016SR224122	基于 MES 的加工铝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03
3	2016SR224467	丽岛加工铝配方配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23
4	2016SR224182	丽岛加工铝生产加工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6
5	2016SR224094	丽岛铝板优化下料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09
6	2016SR223875	丽岛生产物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3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40,531,021.98	83,659,457.89
通用设备	9,493,300.39	1,659,698.27
运输工具	12,018,391.40	3,004,726.91

（三）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82,342.42 元，均为科技大楼项目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BROADWAY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有效期
1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热轧坯料、冷轧卷、罐盖料	2017.01.01-2017.12.31
2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幕墙卷	2017.01.01-2017.12.31
3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2017.03.01-2018.02.28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
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板材、铝合金卷	2016.03.28-2017.3.28
2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卷、铝板	2017.01.01-2017.12.31
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罐车料加工	2017.01.01-2017.12.31
4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卷材	2017.02.21-2018.02.20

3. 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数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发行人	1,000	2017.03.13	2018.02.08

4.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承兑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发行人	5,000	2017.5.2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420	2017.08.0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500	2017.08.1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680	2017.08.1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500	2017.08.1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500	2017.08.2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110	2017.09.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3,315.41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9,827.81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肇庆丽岛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肇庆丽岛于 2016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肇庆丽岛自 2016 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二）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0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进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根据“苏财金[2016]1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申请 30 万元财政补助，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审批通过并由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发放了该项财政补助。

（2）根据“苏财工贸[2016]3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3.5 万元财政补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常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肇庆丽岛

根据四会市国税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系该局辖区内企业，未发现肇庆丽岛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四会市地税局大沙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系该局管辖业户，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未发现肇庆丽岛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4042013000020，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7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常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zepb.com/)、肇庆市环保局（http://www.zqepb.gov.cn/）官方网站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1.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自2016年7月1日以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不良申（投）诉记录。

2.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自2011年6月17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告）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加工合同纠纷案，原审被告一上诉

发行人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发生加工合同纠纷，于2015年7月27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3,227,895.83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6月2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价款3,227,363.7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6月24日，原审被告一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原告1,724,502.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16年12月22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年1月12日，发行人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2、发行人（原告）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货款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货款纠纷，于2016年5月9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2,766,985.94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二对于被告一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1月30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被告于2017年1月起至2018年1月底每月支付货款10万元，于2018年2月起至2018年10月底前每月支付货款15万元，于2018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116,985.94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就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前述重大诉讼，鉴于：（1）发行人起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发行人支付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2）发行人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钟俊浩货款纠纷案为发行人起诉被告方拖欠发行人货款而产生，不存在发行人因该等案件需要向被告支付价款的情形；（3）上述诉讼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江阴安益股权冻结问题

根据江阴安益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江阴安益持有的发行人3,133,200

股股份，其中质押和冻结数量为 0，江阴安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7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16161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

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海祥禾泓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莱阳乐天实业、常州武进红土、江阴安益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补充说明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问题 1）

(一)发行人及丽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丽岛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岛有限发生过六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发生过一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丽岛有限的设立

丽岛有限系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丽岛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丽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货币	450	90

2	蔡　红	货币	50	10
合　计			**500**	**100**

根据蔡征国、蔡红出具的说明，其对于丽岛有限的出资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根据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常天元验[2004]026 号”《验资报告》，丽岛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丽岛有限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2. 2005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年3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900	90
2	蔡　红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蔡征国、蔡红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满足丽岛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常天元验[2005]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3. 2005 年 5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5年5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1,800	90
2	蔡　红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根据蔡征国、蔡红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满足丽岛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根据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12日出具的“常天元验[2005]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12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4. 2006年8月增资至2,700万元

2006年8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2,430	90
2	蔡　红	270	10
合　计		2,700	100

根据蔡征国、蔡红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满足丽岛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根据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常新华瑞验[2006]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5. 2007年6月增资至3,200万元

2007年6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2,880	90
2	蔡　红	320	10
合　计		3,200	100

根据蔡征国、蔡红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满足丽岛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出具“苏国联验[2007]第 1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6. 2007年9月增资至3,700万元

2007年9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3,330	90
2	蔡　红	370	10
合　计		**3,700**	**100**

根据蔡征国、蔡红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满足丽岛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出具“苏国联验[2007]第3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4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7.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蔡征国将其所持丽岛有限3.61%的股权（共计1,337,349.40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波等22人，转让价格为12.56元/出资额。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陈波等22名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额（元）	作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资金来源
1	蔡征国	陈　波	0.36	132,798.87	1,668,24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蔡伟国	0.22	79,572.28	999,6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蔡治国	0.22	79,572.28	999,6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蔡健国	0.22	79,572.28	999,6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陈广明	0.22	79,572.28	999,6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查建伟	0.22	79,572.28	999,6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胡　云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张　金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田华军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0		王散亚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1		蔡　燕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2		蒋黎伟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3		刘智强	0.17	63,657.83	799,68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4		李洪洲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5		朱满昌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6		仲亚东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7		吴三岗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王大庆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9		王建国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		刘慧忠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1		韩　卓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2		张立江	0.11	40,120.48	504,000	12.56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根据蔡征国及上述陈波等 22 名丽岛有限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丽岛有限稳定发展，提升员工积极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56 元/出资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争议，另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合法合规。

8. 2011年10月增资至44,578,313.25元

2011年10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44,578,313.25元，由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等5名新股东以货币增资，增资价格为18.84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31,962,650.60	71.70	16	田华军	63,657.83	0.14
2	蔡　红	3,700,000.00	8.30	17	王散亚	63,657.83	0.14
3	祥禾泓安	2,006,024.10	4.50	18	蔡　燕	63,657.83	0.14
4	深创投	1,783,132.53	4.00	19	蒋黎伟	63,657.83	0.14
5	莱阳乐天	1,783,132.53	4.00	20	刘智强	63,657.83	0.14
6	武进红土	1,114,457.83	2.50	21	李洪洲	40,120.48	0.09
7	江阴安益	891,566.26	2.00	22	朱满昌	40,120.48	0.09
8	陈　波	132,798.87	0.30	23	仲亚东	40,120.48	0.09
9	蔡伟国	79,572.28	0.18	24	吴三岗	40,120.48	0.09
10	蔡治国	79,572.28	0.18	25	王大庆	40,120.48	0.09
11	蔡健国	79,572.28	0.18	26	王建国	40,120.48	0.09
12	陈广明	79,572.28	0.18	27	刘慧忠	40,120.48	0.09
13	查建伟	79,572.28	0.18	28	韩　卓	40,120.48	0.09
14	胡　云	63,657.83	0.14	29	张立江	40,120.48	0.09
15	张　金	63,657.83	0.14	合　计		44,578,313.25	100.00

根据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等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8.84 元，是参考 2011 年预估净利润以 12 倍市盈率估算，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本次增资系因为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看好丽岛有限未来的发展，对丽岛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906704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

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增资中，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认购丽岛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8.84元/出资额，前次蔡征国向陈波等22名自然人转让丽岛有限股权的价格为12.56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与前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个月，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其原因主要是，前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向丽岛有限的员工陈波等22名自然人转让股权，陈波等22名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均为丽岛有限的员工，是为维护丽岛有限稳定发展，提升员工积极性的举措，带有股权激励性质，本次增资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差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了管理费用。

9. 丽岛新材的设立

2012年2月，经丽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丽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蔡征国	64,530,000	71.70	16	田华军	128,520	0.14
2	蔡　红	7,470,000	8.30	17	王散亚	128,520	0.14
3	祥禾泓安	4,050,000	4.50	18	蔡　燕	128,520	0.14
4	深创投	3,600,000	4.00	19	蒋黎伟	128,520	0.14
5	莱阳乐天	3,600,000	4.00	20	刘智强	128,520	0.14
6	武进红土	2,250,000	2.50	21	李洪洲	81,000	0.09
7	江阴安益	1,800,000	2.00	22	朱满昌	81,000	0.09
8	陈　波	268,110	0.30	23	仲亚东	81,000	0.09
9	蔡伟国	160,650	0.18	24	吴三岗	81,000	0.09
10	蔡治国	160,650	0.18	25	王大庆	81,000	0.09

11	蔡健国	160,650	0.18	26	王建国	81,000	0.09
12	陈广明	160,650	0.18	27	刘慧忠	81,000	0.09
13	查建伟	160,650	0.18	28	韩　卓	81,000	0.09
14	胡　云	128,520	0.14	29	张立江	81,000	0.09
15	张　金	128,520	0.14	合　计		90,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29 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丽岛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将丽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丽岛有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0,723,472.25 元，按照 3.7858: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丽岛新材的股本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06704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查验，丽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10. 2012年12月增资至15,666万元

2012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666万元，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对发行人同比例增资。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666万元转增股本。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11. 2014年7月股份转让

2014年7月，张立江将其所持发行人0.09%的股份（140,994股）转让予蔡征

国，转让价格为519,000元。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蔡征国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股份（股）	作价（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1	张立江	0.09	蔡征国	0.09	140,994	519,000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张立江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19,000元，系经张立江、蔡征国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争议，另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合法合规。

12. 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5日，莱阳乐天与蔡征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发行人4%的股份（6,226,400股）以39,873,976元的价格转让予蔡征国。

经查验，蔡征国已于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分两次将前述全部款项支付给莱阳乐天。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蔡征国、莱阳乐天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股份（股）	作价（元）	资金来源
1	莱阳乐天	4	蔡征国	4	6,226,400	39,873,976	经营积累等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因其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9,873,976元，系双方参考投资协议约定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争议，另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莱阳乐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再有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

毕，合法合规。

(二) 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核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工作经验
1	蔡征国	32040219630103****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村委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蔡红	3204041968012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民丰路	发行人董事、行政部员工
3	陈波	3204021977122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广明	32040219651117****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二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查建伟	3204211973092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巷村委大巷村	发行人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6	蔡伟国	32041119570207****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常春村委蔡家村	发行人行政部员工
7	蔡治国	320411195808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常春村委蔡家村	发行人行政部员工
8	蔡健国	3204021959071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常春村委蔡家村	发行人仓储部员工
9	张金	3204211978032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庄新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散亚	3208261977092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九洲新家园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11	胡云	3204111972092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村委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12	田华军	3212831980110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九洲新家园	发行人销售经理
13	刘智强	51022219620909****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正街	发行人销售经理
14	蔡燕	32040419761213****	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5	蒋黎伟	3204111973112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茶山村委降子桥	发行人仓储部员工
16	韩卓	3204041955060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铁道北村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工作经验
17	张立江	3204041963061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	曾任发行人电气工程师，已于 2014 年 5 月离职
18	朱满昌	32041119781103****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凤凰名城	发行人销售经理
19	仲亚东	3204831982111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丰杨村委	发行人销售经理
20	吴三岗	3207241985030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九洲新家园	发行人销售经理
21	王大庆	32082319751015****	江苏省沭阳县高墟供销社家属区	发行人销售经理
22	王建国	3208281978032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西村	发行人销售经理
23	刘慧忠	63010519640205****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发行人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24	李洪洲	6224251947080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	退休返聘，发行人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核查表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具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上述自然人中，张立江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其他人员均仍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自然人中蔡征国、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为兄弟关系，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蔡红、蔡燕为姐妹关系，蒋黎伟是蔡伟国配偶的哥哥的儿子。除上述情况以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自成为丽岛有限或发行人的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祥禾泓安

根据祥禾泓安出具的说明、工商查询单、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祥禾泓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08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有限合伙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5.3845
	陈金霞	16,600	12.7691
	魏　锋	10,000	7.6922
	沈　静	7,500	5.7692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5.0000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曹言胜	5,000	3.8461
	张　忱	5,000	3.8461
	孙炳香	4,500	3.4615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2.5384
	林志强	3,000	2.3077
	周少明	3,000	2.3077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林凯文	2,000	1.5384
	刘亦君	2,000	1.5384
	卢映华	2,000	1.5384
	周　忻	2,000	1.5384
	于向东	1,500	1.1538
	王金花	1,500	1.1538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1538
	王小波	1,100	0.8461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69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692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李　嘉	1,000	0.7692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文壅	1,000	0.7692
	林丽美	1,000	0.7692
	邱　丹	1,000	0.7692
	丁莹	1,000	0.7692
	王健摄	1,000	0.7692
	王正荣	1,000	0.7692
	吴淑美	1,000	0.7692
	许广跃	1,000	0.7692
	赵文中	1,000	0.7692
	周　玲	1,000	0.7692
合　计		130,001	100.0000

根据祥禾泓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祥禾泓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祥禾泓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祥禾泓安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身份证复印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5692964600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1 室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12195205K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
陈金霞	31011019680328****	上海市长宁区龙溪路	自由职业
魏　锋	11010819620727****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999 年至今，任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　静	11010819700130****	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	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北里	7 月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今，无任职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12713313058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吴东路 682、684 号	--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01091435671860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6 层	--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50503685082896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东海经二十路道路交叉口东南角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33 层	--
曹言胜	11010819671107****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顺大街	2010 年 1 月至今，任玉昌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张　忱	1101021968102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自由职业
孙炳香	31010919560208****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自由职业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2569518293R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二层 200-2 号	--
林志强	3505241974032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	2011 年至今，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1 年任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至 2011 年，任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少明	35058219681001****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中兴路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91540125MA6T13QF65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504 号	--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706954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 2601	--
林凯文	33032419660613****	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1999 年 9 月至今，上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亦君	11010719671227****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区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涌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映华	31010419690211****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北路	无任职
周　忻	31010919671031****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0 年至今，任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4 年至今，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
于向东	65010219610916****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2007 年至今，任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副院长
王金花	33012119511129****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王路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13708007275472690	济宁开发区黄屯镇二十里铺村	--
王小波	3201011976091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于山街	2004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726341955M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1 号楼 404 室	--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35947819588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198 室	--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50200705480809N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2 号楼 6 层西侧 B 区	--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7696741084P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宇路 199 号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27215176K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000566968942B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20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层 2008－2012 室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914418810615276746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西侧（工业园内）恒荣行皮革有限公司综合楼 214 室	--
李　嘉	11010219631022****	北京市东城区总布胡同	2009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璞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李文壅	31010619620622****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六村	2008 年至今，任上海九城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九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丽美	370204196601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007 年至今，任上海嘉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邱　丹	43030419770311****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自由职业
丁　莹	32010319820628****	南京市秦淮区西桐路	自由职业
王健摄	21021119690304****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	200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微风无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正荣	3501021968091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2000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副总
吴淑美	33082319750825****	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2010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启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许广跃	33010619580417****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	2010 年至今，任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文中	14040219630929****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英雄中路	2008 年 5 月至今任长治县鑫源洗煤厂总经理
周　玲	43042119821012****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声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弈源投资咨询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工商查询单、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　计		**420,224.95**	**100.00**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身份证复印件、核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88831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8778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664187170P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41158P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91350582156463765M	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29539C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20-26 号单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19493W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68629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 区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91440300192182733U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27 楼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25527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11663K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9873X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人员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莱阳乐天

根据莱阳乐天出具的说明、工商查询单、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莱阳乐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根据莱阳乐天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莱阳乐天的实际控制人为宫明杰、宫学

斌，根据宫明杰、宫学斌提供的核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宫明杰	37060219620918****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	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莱阳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莱阳龙兴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龙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宫学斌	37062719370806****	山东省莱阳市门东路	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莱阳乐天的股东出具的核查表，莱阳乐天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1370682169787929F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武进红土

根据武进红土出具的说明、工商查询单、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武进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2,682.5	25
2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2.5	25
3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8.333	16.67
4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8.333	16.67
5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34	16.67
合　计		10,730	100.00

根据武进红土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武进红土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武进红土的股东的提供的核查表、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20412060175187X	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 2301 号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4126627208401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C-401 号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1320404251129634A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914403006729874426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		深花园 B 座 1001 号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江阴安益

根据江阴安益出具的说明、工商查询单、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江阴安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367.01	1.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7.11	14.22
	洪冬平	1,449.40	5.10
	叶寿泉	1,114.92	3.93
	王秋芬	1,087.05	3.83
	周其昌	724.70	2.55
	夏芸	702.40	2.47
	钱刚	668.95	2.36
	王敏娴	827.83	2.91
	徐建雄	557.46	1.96
	耿志兴	641.08	2.26
	孟春丽	1,672.38	5.89
	周德洪	1,114.92	3.93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557.46	1.96
	张利华	557.46	1.96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1,672.38	5.89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4.92	3.93
	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	89.18	0.31
	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57.46	1.96
	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	557.46	1.96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7,302.73	25.71
	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28	1.65

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7.46	1.96
合　计		28,400	100.00

根据江阴安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江阴安益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阴安益的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05664388298F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179号一层L234X室	--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0556960567XW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2幢2105室	--
洪冬平	32021119690117****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风华里	2001年1月至今，任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寿泉	32021919580628****	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南路	2010年至今，任江阴市飞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秋芬	32021919620715****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	2010年至2013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阴支公司从业人员，2013年退休
周其昌	32021919710524****	江苏省江阴市天鹤一村	2010年11月至今，任江阴市奥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芸	32021919790703****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006年至今，任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事
钱刚	32021919660208****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	2001年至今，任江阴市海馨园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敏娴	32021919770309****	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2010年至今，任江阴格瑞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徐建雄	32021919740126****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	2010年至今，任江阴市三良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耿志兴	32021919660207****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五村	2010 年至今，任江阴市中瀚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孟春丽	32021919770309****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	201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江阴分公司业务员
周德洪	32021919620322****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	2010 年至今，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91320281772480673R	江阴市周庄镇长南村大坝上	--
张利华	31010419660404****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濠桥东村	2002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913202817624135304	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05569605610W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1 幢 6126 室	--
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	913206020566746881	南通市森大蒂花苑 11-13 幢西侧店 10 室	--
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13202815571428076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7206 室	--
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	9132028173533970XT	江阴市纺织市场 C3-51 号	--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91321112050201193W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南街西 5 号 117 室	--
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59300624T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1142213861X	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 祥禾泓安

2011 年 10 月 22 日，祥禾泓安与丽岛有限、丽岛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祥禾泓安之增资协议》”），祥禾泓安依据《祥禾泓安之增资协议》对丽岛有限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款。

2011 年 10 月 27 日，祥禾泓安与丽岛有限、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祥禾泓安之补充协议》”），对于业绩承诺、回购与赎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6 月，祥禾泓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签署《协议书》，约定：（1）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祥禾泓安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祥禾泓安之补充协议》恢复履行：1）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3）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4）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2. 深创投、武进红土

2011 年，深创投、武进红土与丽岛有限、丽岛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深创投、武进红土之增资合同书》”），深创投、武进红土依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之增资合同书》对丽岛有限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款。

2011 年，深创投、武进红土与丽岛有限、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一》”），对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收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深创投、武进红土与丽岛有限、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称“《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二》”）；对于《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一》中的“股权回购/收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6 月，深创投、武进红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协议书》，约定：（1）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一》、《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二》终止履行。（2）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一》、《深创投、武进红土之补充协议之二》恢复履行：1）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3）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4）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3. 江阴安益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江阴安益与丽岛有限、蔡征国、蔡红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江阴安益之增资合同书》”），江阴安益依据《江阴安益之增资合同书》对丽岛有限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款。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江阴安益与丽岛有限、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一》”），对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收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2 日，江阴安益与丽岛有限、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二》”），对于《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一》中的“股权回购/收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6 月 8 日，江阴安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签署《协议书》，约定：（1）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一》、《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二》终止履行。

（2）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一》、《江阴安益之补充协议之二》恢复履行：1）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3）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4）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4. 莱阳乐天

2011 年 10 月 25 日，莱阳乐天与丽岛有限、丽岛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莱阳乐天之增资合同书》”），莱阳乐天依据《莱阳乐天之增资合同书》对丽岛有限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款。

2011 年 10 月 25 日，莱阳乐天与丽岛有限、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关于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莱阳乐天之补充协议》”），对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收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5 日，莱阳乐天与蔡征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 4%的股份（6,226,400 股）以 39,873,976 元的价格转让予蔡征国。经查验，蔡征国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分两次将前述全部款项支付给莱阳乐天。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阳乐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再有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查验，除存在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深创投、武进红土投资的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合伙人或股东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股权变更及融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问题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信息、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核查并说明收购丽华金属部分资产前后，其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丽华金属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评估价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的实际贡献及目前使用状况。（3）补充说明丽华金属未纳入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混同。（问题 18）

（一）发行人关联企业改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改制情况如下：

1.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华金属”）

199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常委发[1997]48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意见（试

行)》。1998 年 6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常委发[1998]28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补充意见》。根据前述文件精神，丽华金属进行相关改制工作，改制内容及程序如下：

（1）1998 年 7 月 30 日，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集评[1998]292 号”《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30 日，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099,705.84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实收资本 1,719,588.24 元为蔡征国个人投资。

（2）1998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茶山乡人民政府出具“常茶政[1998]49 号”《关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确认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系挂靠茶山乡三产办的“红帽子”集体企业，其资金均由蔡征国投入，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 3,099,705.84 元归蔡征国等人所有，同意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实施“摘帽”改制。

（3）1998 年 9 月 16 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常郊体改[1998]616 号”《关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批复载明：有限责任公司由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总额为 5,622,605.84 元，其中蔡征国出资 4,659,900 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2,580,000 元、以现金出资 2,079,9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88%；蔡福昌出资 555,000 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300,000 元、以现金出资 255,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7%；蔡伟国出资 407,705.84 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219,705.84 元、以现金出资 188,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25%。

（4）1998 年 9 月 17 日，茶山乡三产办（协议甲方）与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协议乙方）签署《挂靠企业资产分割协议书》，协议内容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系挂靠茶山乡三产办，原注册资本 171.96 万元均由乙方投入；经评估确定，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净资产值为 3,099,705.84 元；为明确资产权属关系，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经营期间增值资

产 1,380,117.60 元，双方约定由乙方支付甲方现金 138,011.76 元，净资产 309.97 万元归乙方所有（其中：蔡征国 258 万元、蔡福昌 30 万元、蔡伟国 21.97 万元），并以此净资产抵作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

（5）1998 年 10 月 21 日，丽华金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华金属公司章程。

（6）1998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常郊审事验[1998]字第 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30 日，丽华金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622,605.84 元已全额缴足。其中，蔡征国出资 4,659,9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88%；蔡福昌出资 555,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7%；蔡伟国出资 407,705.84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25%。

2. 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宇机械”）

199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常委发[1997]48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意见（试行）》。1998 年 6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常委发[1998]28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补充意见》。根据前述文件精神，昊宇机械进行相关改制工作，改制内容及程序如下：

（1）2007 年 5 月 8 日，常州市昊宇机械厂制定了改制实施方案；同日，常州市昊宇机械厂向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及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递交改制申请。

（2）2007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昊宇机械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改制实施方案。

（3）2007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出具出资情况说明：常州市昊宇机械厂设立时的 100 万元出资实际系蔡红个人投入。

（4）2007 年 5 月 21 日，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以“五街办[2007]第 26 号”《关于常州市昊宇机械厂进行改制的请示》向常州市钟楼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申请对常州市昊宇机械厂进行改制。

（5）2007 年 5 月 24 日，常州市钟楼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钟企改[2007]2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昊宇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常州市昊宇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批复中确认：常州市昊宇机械厂注册资本由个人出资，企业性质实为挂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红帽子”企业。

（6）2007 年 5 月 25 日，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以《关于同意常州市昊宇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原挂靠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红帽子”企业常州市昊宇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常州市昊宇机械厂净资产 19,002,263.60 元归蔡红个人所有。

（7）2007 年 6 月 12 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天元评[2007]第 31 号”《常州市昊宇机械厂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常州市昊宇机械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9,002,263.60 元。

（8）2007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以“钟财发[2007]13 号”《关于常州市昊宇机械厂产权界定的通知》确认了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天元评[2007]第 31 号”《常州市昊宇机械厂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常州市昊宇机械厂系个人自筹资金登记注册开办、挂靠的“红帽子”企业。

（9）2007 年 6 月 20 日，蔡红出具对净资产的处置说明，决定将常州市昊宇机械厂 19,002,263.60 元净资产全部计入盈余公积，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组建。

（10）2007 年 6 月 20 日，昊宇机械召开股东会（筹备）会议，股东蔡征国、蔡红一致决定将常州市昊宇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蔡征国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蔡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同日，蔡征国、蔡红签署昊宇机械公司章程。

（11）2007 年 6 月 27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联验[2007]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昊宇机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额缴足。其中，蔡征国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蔡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2012 年，昊宇机械完成注销。

3. 常州市丽华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丽华实业”）

199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常委发[1997]48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意见（试行）》。1998 年 6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常委发[1998]28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补充意见》。根据前述文件精神，丽华实业进行相关改制工作，改制内容及程序如下：

（1）1998 年 6 月 3 日，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集评[1998]199 号”《常州市丽华实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2,305.62 元。

（2）1998 年 8 月 12 日，常州市茶山乡人民政府出具“常茶政[1998]47 号”《关于常州市丽华实业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丽华实业经评估净资产值，确认丽华实业系挂靠丽华村委的“红帽子”集体企业，其资金均由蔡征国投入，本着“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丽华实业净资产 1,252,305.62 元归蔡征国等人所有，同意丽华实业实施“摘帽”改制。

（3）1998 年 8 月 18 日，常州市茶山乡丽华村经济联合社（协议甲方；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常州市茶山乡丽华村经济联合社系丽华村委的村内合作经济组织，行使丽华村委全部经济职能）与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协议乙方）签署《挂靠企业资产分割处理协议书》，由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常州市茶山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鉴证单位，协议主要内容为：丽华实业创办于 1988 年，系挂靠丽华村委的集体企业，原注册资本 50.65 万元全部由乙方投入。经过十年的经营至 1998 年资产评估止，经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定，丽华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2,305.62 元，为了明确资产权属关系，甲、乙双方达成协议，鉴于丽华实业在经营期间增值资产 745,805.62 元，双方约定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现金 8 万元，丽华实业净资产 1,252,305.62 元归乙方所有，其中：蔡征国为 1,002,000 元，占总资本（注：应为净资产，下同）的 80.01%，蔡福昌为 150,300 元，占总资本的 12%，蔡伟国为 100,006 元，占总资本的 7.99%。

（4）1998 年 8 月 18 日，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向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

改革办公室报送《关于常州市丽华实业公司改制为“常州市丽华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

（5）1998 年 8 月 24 日，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签署常州市丽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6）1998 年 9 月 3 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常郊体改[1998]512 号”《关于“常州市丽华实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丽华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批复载明：有限责任公司由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 3 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252,306 元，其中蔡征国出资 1,002,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80.01%；蔡福昌出资 150,3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2%；蔡伟国出资 100,006 元，占股本总额的 7.99%。

根据丽华实业工商主管部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公司的董事、经理不得在与所任职公司没有投资关系的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兼任董事、经理职务”，且鉴于蔡征国于丽华实业拟办理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已担任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辖区内企业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不得在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没有投资关系的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兼任董事、经理职务，故不予核准蔡征国再作为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丽华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丽华实业上述改制工作完成后未办理股东、企业性质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丽华实业因未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丽华实业完成注销。

根据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村民委员会、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第三产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丽华金属、昊宇机械、丽华实业改制均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3]70 号”《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改制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和集体企业，包括丽华实业、丽华金属、昊宇机械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丽华金属、昊宇机械及丽华实业改制相关事宜符合改制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经营性资产收购

1. 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丽岛有限在铝材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丽岛有限于 2011 年收购了丽华金属与铝材销售、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丽华金属不再从事与铝材相关的销售及深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丽华金属提供的财务报表，丽华金属在被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一年	收购后一年
总资产	15,252.18	13,490.02
负债	6,200.16	25.85
营业收入	30,371.66	0.00
净利润	1,418.38	-29.3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前，丽华金属从事铝板的加工及销售业务，2010 年度丽华金属实现铝板销售收入 30,371.66 万元，净利润 1,418.38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丽华金属未从事任何铝材生产经营性业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906704_B02号”《审计报告》，丽华金属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11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11,925.82
非流动资产	1,991.17
资产总计	**13,916.99**
流动负债	2,815.34
长期负债	1,302.69
负债合计	**4,118.03**
所有者权益	**9,798.96**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丽华金属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744.85万元，负债为1,427.36万元，净资产为8,317.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额为10,050.08万元，负债额为1,427.36万元，净资产为8,622.72万元，增值305.23万元，增值率3.67%。

本次收购的标的主要系丽华金属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负债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由于本次收购系丽华金属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对由该部分资产和负债构成的组合难以预测其独立的收益情况，不具备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丽华金属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丽华金属被收购时的经营、财务状况，本次评估价值公允。

2. 收购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的实际贡献及目前使用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岛有限收购的丽华金属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使用情况及实际贡献如下：

项目	目前使用情况及实际贡献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已全部结清
应收账款	已全部结款
预付款项	已全部结款
存货	已全部销售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已提足折旧，部分设备仍在正常使用中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已全部结款
预收款项	已全部结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收购资产后续处理情况的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未出现应收项目需计提减值、无法收回、需予以核减等的情况，未出现应付项目供货异常的情况，收购时点应收票据及往来款项入账价值正常，应收票据及往来款项对公司经营及业绩贡献正常。

本次收购的存货为铝材，所收购的存货均已正常加工或销售，所收购铝材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所收购存货在生产领用、产品销售环节均与公司原有存货统一核算，未出现需计提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及业绩贡献正常。

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部分仍在使用，在对应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内，除正常维修费用外不存在需基于设备状况进行部件更换、大修等大额资本投入情况，不存在设备异常等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常情况。所收购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及业绩贡献正常。

（三）未纳入收购范围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

根据丽华投资（前身为“丽华金属”）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未纳入发行人收购范围的土地、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1	丽华投资	常国用（2017）第749号	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	9,632	2055.07.25	工业用地
2	丽华投资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333号	五星街道汤家村委飞北路38号	19,284.3	2051.10.19	工业用地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 号	座 落	建筑面积（㎡）
1	丽华投资	常房产证字第00540485号	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	2,437.56
2	丽华投资	常房产证字第00540484号	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	934.79
3	丽华投资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333号	五星街道汤家村委飞北路38号	4,872.53

根据丽华投资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0 日，丽华投资与常州市麒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其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 120 号中的二层办公大楼提供给常州市麒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使用，面积 840.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丽华投资与黄霄锋签订《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其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 120 号中的标准厂房内的东边部分提供给黄霄锋使用，面积 8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8 日，丽华投资与常州硕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其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 38 号中的标准厂房的一半及标准厂房外靠外围墙的三间简易瓦房提供给常州硕协贸易有限公司使用，面积 2,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不定期，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

根据蔡征国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实地走访，并经查验丽华投资、发行人的不动产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与上述未纳入发行人收购范围的土地、房屋坐落于不同地方，上述土地、房屋目前部分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没有提供给丽岛新材放置设备、原材料、产品、办公或其他用途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21）

（一）发行人排污情况

1.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肇庆丽岛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包括：（a）废水，主要包括 COD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b）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2、NOX、烟尘等；（c）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废抹布、废涂料桶等。（d）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	年份	监测报告编号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发行人	2014	（2014）钟环监（水）字第（A-022）号	是
		（2014）钟环监（水）字第（A-032）号	是
		（2014）钟环监（气）字第（A-029）号	是
		（2014）钟环监（气）字第（A-030）号	是
		（2014）钟环监（声）字第（A-046）号	是
	2015	（2015）钟环监（水）字第	是

		（A-013）号	
		（2015）钟环监（气）字第（A-025）号	是
		（2015）钟环监（气）字第（A-026）号	是
		（2015）钟环监（声）字第（A-074）号	是
	2016	(2016)环监(水)字第(D-040)号	是
		（2016）环检（气）字第（E-226-1）号	是
		（2016）环检（气）字第（E-226-2）号	是
		NWJC-WTCZWJ-2016-717	是
肇庆丽岛	2014	（四）环境监测字（2014）第03103号	是
		（四）环境监测字（2014）第03104号	是
		（四）环境监测字（2014）第03105号	是
	2015	（四）环境监测字（2015）第09034号	是
		（四）环境监测字（2015）第09035号	是
		（四）环境监测字（2015）第09036号	是
	2016	西 环境检测 WB 字 2016 第 072602 号	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检测报告、四会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对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的走访并经检索四会市环保局网站、常州市环保局网站等信息，发行人、肇庆丽岛报告期内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环保设备买卖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及评价

发行人	废气	1 套焚烧装置，配套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18700m³/h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满足环评批复量
		1 套焚烧装置，配套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18700m³/h	
		1 套焚烧装置，配套 3#、4#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44000m³/h	
		1 套焚烧装置，配套 5#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18700m³/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6#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30000m³/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7#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30000m³/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8#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30000m³/h	
		活性炭脱附装置，配套 9#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5000m³/h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45t/h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	有效存放面积：150m²	正常运行，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肇庆丽岛	废气	1 套焚烧装置，配套 1 个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15000 m³/h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满足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400t/d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	有效存放面积：20m²	正常运行，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环保设备的合同、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2016	66.6	40.2
2015	144.8	24.3
2014	207.1	47.6
总计	418.5	112.1

4.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辊涂涂料、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进加热炉进行焚烧。

（2）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和废涂料桶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机构集中处置。

（4）噪声：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室内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上述环保措施拟投入的费用金额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1,9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00
废水处理管道建设	300
总计	2,500

根据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募投项目，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时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发行人现有的厂区内建设。“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产能、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已投运项目类似，预计排污量与已投运项目的总排污量相近，目前发行人在常州所在厂区已投运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约 2,000 万元，满足当前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拟投入 2,500 万元，高于当前的环保设施投入金额，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二）环保无违规情况

根据对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的走访、四会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根据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肇庆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问题 22）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安监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常州市钟楼区房产管理局、常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会市安监局、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会市国税局、四会市地税局大沙税务分局、四会市环境保护局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对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的走访、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检索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常州市工商局、常州市安监局、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常州市国税局、江苏省常州地税局、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

市环保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四会市人民政府、四会市安监局、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会市国税局、四会市地税局、四会市环保局等，检索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问题 2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24）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医疗保险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工伤保险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失业保险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生育保险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2）缴纳比例

①丽岛新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工伤保险	2.25%	--	1.8%	--	2.4%	--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②肇庆丽岛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5%	8%	15%	8%	15%	8%
医疗保险	6.3%	2%	6.3%	2%	6.3%	2%
工伤保险	0.8%	--	1%	--	1%	--
失业保险	0.8%	0.2%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0.4%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给予新员工3个月的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转正后，发行人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未缴纳人员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离退休人员	8	5	6
试用期未满	13	21	51
合计	**21**	**26**	**5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除部分入职未满一月的新入职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在册员工 人数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3	286	87	76.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8	268	110	70.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	267	108	71.20%

（2）缴纳比例

①丽岛新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②肇庆丽岛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员工入职满一年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

金，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离退休人员	7	5	6
入职未满一年	78	105	102
自愿不缴纳	2	--	--
合计	**87**	**110**	**10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除部分入职未满一月的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影响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	测算影响金额	39.49	54.60	53.64
住房公积金	测算影响金额	24.89	26.88	22.34
影响金额合计		64.38	81.49	75.98
发行人净利润		8,791.46	5,651.62	6,087.61
影响金额合计/发行人净利润		0.73%	1.44%	1.25%

根据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纠正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另外，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的规范运作情况。（问题 30）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查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新三板市场的相关规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比发行人新三板申请文件及上市后信息披露文件，梳理与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在新三板市场披露的信息。（问题 31）

经查验发行人新三板申请文件及挂牌后信息披露文件，对比起与发行人首次发行A股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同。新三板申请文件披露相关数据分类为彩色涂层铝材，切割压花铝材。首次发行A股信息披露分类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新三板申请文件披露：

①彩色涂层铝材

项目	2013 年度
设计产能（吨）	50,000.00
产量（吨）	54,743.26
其中：建筑型彩涂铝	47,035.98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7,707.28
销量（吨）	42,907.84
其中：建筑型彩涂铝	34,775.13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8,132.72
产能利用率（%）	109.49%
产销率（%）	78.38%

②切割压花铝材

项目	2013 年度
设计产能（吨）	20,000.00
产量（吨）	19,975.72
其中：建筑型切割铝	19,782.12
工业型切割铝	193.61
销量（吨）	20,149.57
其中：建筑型切割铝	20,108.86
工业型切割铝	40.70
产能利用率（%）	99.88%
产销率（%）	100.87%

首次发行 A 股信息披露：

①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产能（吨）	30,000.00
产量（吨）[注1]	31,607.58

项目	2013 年度
销量（吨）[注1]	32,033.13
产能利用率	105.36%
产销率	101.35%

注 1：公司铝材产量和销量中均包含同类产品来料加工的数量。下同。

②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产能（吨）	24,000.00
产量（吨）	8,143.33
销量（吨）	8,200.08
产能利用率	33.93%
产销率	100.70%

2. 主要产品收入分类情况

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同。新三板披露相关数据分类为建筑型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建筑型切割铝材、工业型功能铝材。首次发行 A 股信息披露分类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新三板披露：

产品分类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建筑型彩涂铝材	643,609,912.82	55.81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79,846,160.72	15.59
建筑型切割铝材	312,642,518.50	27.11
工业型功能铝材	17,167,216.68	1.49
合　　计	**1,153,265,808.72**	**100.00**

2015 年度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型彩涂铝材	578,293,696.35	58.06%	613,098,111.73	54.05%
建筑型切割铝材	221,835,635.87	22.27%	322,829,793.84	28.46%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72,207,108.55	17.29%	193,144,268.81	17.03%
工业型功能铝材	23,740,732.83	2.38%	5,173,356.95	0.46%

首次发行A股信息披露：

产品分类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64,698.04	56.10
精整切割铝材	31,760.25	27.54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7,618.08	15.28
来料加工	1,250.21	1.08
合　　计	**115,326.58**	**100.00**

2015年度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56,548.14	56.77%	60,755.51	53.56%
精整切割铝材	24,085.17	24.18%	32,289.36	28.47%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5,972.11	16.04%	18,344.55	16.17%
来料加工	3,002.30	3.01%	2,035.14	1.79%

3. 前五大客户情况

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同；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客户，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

新三板披露：

2015年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39,586,553.86	3.91%	否
2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21,643,847.61	2.14%	否
3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587,097.97	2.13%	否
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075.75	2.05%	否
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57,987.78	1.80%	否
合计		**121,672,562.97**	**12.0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1	山东金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671,235.03	2.18	直销客户
2	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23,797,635.39	2.02	直销客户
3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149,636.48	1.96	直销客户
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2,581,370.32	1.91	直销客户
5	北京艾尔集团唐山容器有限公司	18,188,219.71	1.54	直销客户
合 计		**113,388,096.94**	**9.61**	

首次发行 A 股信息披露：

2015 年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967.15	4.91%	否
2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2]	3,959.36	3.92%	否
3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3]	2,239.82	2.21%	否
4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2,164.38	2.14%	否
5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1	2.05%	否
合计		**15,400.42**	**15.2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1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 4]	3,441.90	2.92%	直销客户
2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2]	2,994.00	2.54%	直销客户
3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 5]	2,768.68	2.35%	直销客户
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431.67	2.06%	直销客户
5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6]	2,320.36	1.97%	直销客户
合 计		**13,956.60**	**11.83%**	

注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 2：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中

粮包装（镇江）制盖有限公司；

注 3：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润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4：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来实建筑系统（廊坊）有限公司、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和来实建筑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注 5：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金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6：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同；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供应商，采购数据进行了合并。

新三板披露：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301,342.40	15.35%	否
2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86,722,388.33	9.91%	否
3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68,348,070.28	7.81%	否
4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45,795,679.94	5.23%	否
5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331,033.39	4.38%	否
合计		373,498,514.35	42.68%	-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中国铝业公司（注1）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9,614.96	8.23%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7,238.45	6.19%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	5,380.87	4.60%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62.71	4.25%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153.25	0.13%
		小计	27,350.24	23.40%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12,030.70	10.29%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0.39	7.56%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8,729.63	7.47%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4.61	6.22%
合计		64,215.56	54.94%

注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重庆西南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系中国铝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首次发行 A 股信息披露：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3,430.13	16.18%	否
2	中国铝业公司[注 2]	9,558.93	11.51%	否
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622.08	10.39%	否
4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6,834.81	8.23%	否
5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4]	6,706.06	8.08%	否
合计		45,152.02	54.39%	-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中国铝业公司[注 2]	24,651.31	24.09%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10,648.14	10.41%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7,751.64	7.58%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99.90	7.43%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43.91	6.20%
	合计	56,994.90	55.70%

注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注 2：中国铝业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注 3：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注 4：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

压延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情况

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同。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客户，应收帐款数据进行了合并。

新三板披露：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78,020.30	3 个月以内	4.81%
	224,690.82	3 个月至 1 年	
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4,336,404.38	3 个月以内	4.61%
	4,676,346.64	3 个月至 1 年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4,117,290.64	3 个月以内	3.21%
	2,157,230.61	3 个月至 1 年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1,953,214.54	3 个月以内	2.79%
	3,505,513.74	3 个月至 1 年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4,995,806.29	3 个月以内	2.74%
	353,042.75	3 个月至 1 年	
合　计	**35,497,560.71**		**18.17%**

首次发行 A 股信息披露：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40.27	1 年以内	4.81%
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901.28	1 年以内	4.6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59.03	1 年以内	4.40%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627.45	1 年以内	3.21%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545.87	1 年以内	2.79%
合　计	**3,873.91**		**19.83%**

注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问题 44）

经本所律师走访常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并经常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申报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相应报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年 7月 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8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1-6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030111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瑞华审字[2017]3303011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GRANDWAY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肇庆丽岛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84576495763 3。

（二）法人股东的变更情况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截至2017年8月4日，深创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截至2017年8月4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蔡征国	32040219630103****	董事长、总经理	丽华投资执行董事、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75.79%
蔡　红	32040419680122****	董事	无	8.30%
陈　波	3204021977122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0.30%
陈广明	3204021965111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18%
查建伟	32042119730924****	董事	无	0.18%

GRANDWAY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艾　兴	36222619660711****	董事	常州红土总经理、武进红土总经理、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马眷荣	11010519521119****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顾问、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分会理事长	--
朱旗	32040219711015****	独立董事	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李昭	44010619740308****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云众科（宁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张　金	32042119780328****	财务总监	无	0.14%
王散亚	32082619770922****	监事会主席	无	0.14%
刘慧忠	63010519640205****	监事	无	0.09%
高　军	32092219771226****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GRANDWAY

（四）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1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1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40,318,457.66	62,834,471.76
通用设备	9,712,298.68	8,295,530.32
运输工具	12,391,125.92	9,602,529.75

（二）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111号《审计报告》以及建设施工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379,279.36元，为科技大楼以及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增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有效期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罐盖料、拉环料、建筑料、罐车料	2017.01.01-2017.12.31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
1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涂层拉环材、涂层盖材	2017.01.01-2017.12.31
2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盖材涂层加工	2017.5-2018.5
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彩涂卷，合计约599万元	--

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增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承兑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600	2017.10.0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1,200	2017.11.2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300	2017.12.2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299	2018.01.0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发行人	299	2018.01.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瑞华审字[2017]33030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99,916.38 元，无单项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瑞华审字[2017]33030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4,599.97 元，无单项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7]330301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新闸街道办事处企业税收先进奖励政策，发行人获得了 1 万元财政补助。

（2）根据“常委统[2017]27 号”《关于命名 2016 年常州市和谐文化建设标兵、示范企业的通知》以及常州市钟楼区工商业联合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得了 1.8 万元财政补助。

（3）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苏名推委发[2007]1 号”《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江苏名牌的决定》以及“钟委发[2015]83 号文”《中共钟楼区委钟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城整合，促进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给予发行人 2 万元财政补贴。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常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4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肇庆丽岛

根据四会市国税局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系该局辖区内企业，未发现肇庆丽岛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四会市地税局大沙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系该局管辖业户，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未发现肇庆丽岛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cf_list）、信用肇庆网（http://credit.zhaoqing.gov.cn/creditPublic/qtcf_list.jspx）（查询日期2017年8月5日）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肇庆丽岛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不良申（投）诉记录。

2.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自2011年6月17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丽岛自2011年6月17日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告）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加工合同纠纷案，原审被告一上诉发行人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发生加工合同纠纷，于2015年7月27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3,227,895.83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6月2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价款3,227,363.7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6月24日，原审被告一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原告1,724,502.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16年12月22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年1月12日，发行人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截至2017年8月4日，此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发行人（原告）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货款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货款纠纷，于2016年5月9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2,766,985.94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二对于被告一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1月30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被告于2017年1月起至2018年1月底每月支付货款10万元，于2018年2月起至2018年10月底前每月支付货款15万元，于2018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116,985.94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7年8月4日，被告与发行人达成的自愿调解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

就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前述重大诉讼，鉴于：（1）发行人起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发行人支付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2）发行人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钟俊浩货款纠纷案，双方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且截至2017年8月4日，被告与发行人达成的自愿调解协议尚在正常履行中；(3)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为保护自身合法权利而主动采取的合法措施；（4）上述诉讼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结论意见

[1] 现已更名为“西藏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年 8月 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9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与 2011 年 10 月增资涉及的两次股东变更事项是否涉及同股不同权的情形。

（一）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与 2011 年 10 月增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与 2011 年 10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征国将其所持丽岛有限 3.61%的股权（共计 1,337,349.40 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波等 22 人，转让价格为 12.56 元/出资额。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丽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10 月 22 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丽岛有限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增加至 44,578,313.25 元，由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等 5 名新股东以货币增资，增资价格为 18.84 元/出资额。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丽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祥禾泓安等投资机构向丽岛有限增资发生在蔡征国向陈波等自然人转让股权之后，非同一次变更，两者存在价格差异是因为前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征国为维护丽岛有限稳定发展，提升员工积极性而向丽岛有限员工进行的转让，带有股权激励性质，2010 年股权转让与 2010 年 10 月增资的价差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了管理费用。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丽岛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原股东蔡征国、蔡红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蔡红放弃其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0 月 21 日，丽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0 月 22 日，丽岛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由股东蔡征国、蔡红及新增 22 位自然人股东审议，同意引进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增资。蔡征国、蔡红及 22 位自然人股东均出席股东会并行使了股东表决权，并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GRANDWA

虽然丽岛有限两次股东变更事项时间临近，但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享有同等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一股东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权利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成立至今，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出资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转让方或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或增资事项概述	转让或增资价格
1	丽岛有限的设立	蔡征国、蔡红	-	蔡征国现金出资 450 万元，蔡红现金出资 50 万元	1 元/出资额
2	2005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蔡征国、蔡红	-	蔡征国、蔡红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3	2005 年 5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蔡征国、蔡红	-	蔡征国、蔡红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4	2006 年 8 月增资至 2,700 万元	蔡征国、蔡红	-	蔡征国、蔡红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5	2007 年 6 月增资至 3,200 万元	蔡征国、蔡红	-	蔡征国、蔡红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6	2007 年 9 月增资至 3,700 万元	蔡征国、蔡红	-	蔡征国、蔡红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7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蔡征国	陈波等 22 名自然人	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33.7349 万元转让给陈波等 22 名公司员工	12.56 元/出资额[注 1]
8	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44,578,313.25 元	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	-	祥禾泓安、深创投、莱阳乐天、武进红土、江阴安益分别以现金增资 200.60 万元、178.31 万元、178.31 万元、111.45 万元、89.16 万元	18.84 元/出资额[注 2]

GRANDWAY

序号	事项	出资方、转让方或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或增资事项概述	转让或增资价格
9	丽岛新材的设立	-	-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
10	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15,666 万元	全体股东	-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6,666 万元	-
11	2014 年 7 月股份转让	张立江	蔡征国	张立江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发行人 0.09%的股份（140,994 股）转让予蔡征国	3.68 元/股 [注 3]
12	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莱阳乐天	蔡征国	莱阳乐天将其所持发行人 4%的股份（6,226,400 股）转让予蔡征国	6.40 元/股 [注 4]

注 1：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蔡征国向发行人员工转让，带有股权激励性质，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1 年 10 月祥禾泓安等增资的价格的差异部分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了管理费用；

注 2：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4 元/出资额，系参考 2011 年预估净利润并以 12 倍市盈率估算；

注 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转让价格对应出资时点的出资额可折算为 12.93 元/出资额；

注 4：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转让价格对应出资时点的出资额可折算为 22.36 元/出资额。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是否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一）相关自然人情况

经查验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以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征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732,618	75.79
蔡红	实际控制人，蔡征国的配偶	13,002,780	8.30
蔡伟国	蔡征国的兄弟	279,638	0.18
蔡治国	蔡征国的兄弟	279,638	0.18

GRANDWAY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健国	蔡征国的兄弟	279,638	0.18
蔡燕	蔡红的姐妹	223,710	0.14
蒋黎伟	蔡伟国配偶的哥哥的儿子	223,710	0.14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自然人股东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蔡燕于 2016 年 6 月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蒋黎伟于 2017 年 8 月出具承诺，将原持股锁定期由十二个月变更为三十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四、补充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为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是否存在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办理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一）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GRANDWAY

（二）深创投的情况分析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经查验，深创投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第 1 项标准界定的国有股东；深创投股东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第 1 项标准，但这五家国有出资人/国有独资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的股权比例为 49.07%，未达到 50%，因此深创投也不属于 80 号文第 2、3、4 项标准界定的国有股东。因此，深创投不应当被认定为是国有股东。

2、查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5]162 号《关

GRANDWAY

于淮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0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均将深创投所持股份认定为非国有股。

综上，深创投无须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办理国有股转持。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购销往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请进一步说明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信用期、交易占比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一）发行人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购销往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关联方常州红土、公司股东武进红土、深创投，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控制的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3.20%、8.00%、2.13%的股份。鉴于常州红土、公司股东武进红土、深创投，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较低，对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形成控制，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故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请进一步说明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信用期、交易占比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易额	567.49	1.91	1,082.66	1,235.72	1.84	2,277.1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99%	/	/	2.0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易额	570.81	1.82	1,038.04	414.10	1.98	821.4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04%	/	/	0.72%

2、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发行人销售均价（万元/吨）	1.94	1.85	1.91	2.01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万元/吨）	1.91	1.84	1.82	1.98

由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位于常州市，发行人向其销售铝材的运费较低，故对其销售均价略低于平均售价，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90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60-150天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90天
中国铝业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90天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60天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60天

GRANDWAY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120-180 天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90 天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120-180 天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60 天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90-150 天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30 天
新疆新雅泰建材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60-120 天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90 天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60-120 天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90 天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60 天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承兑及现汇	货到票到后 60 天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相近，不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够成关联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及信用期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相近，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补充说明丽华投资部分不动产长期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丽华投资的房产证、租赁协议以及租金的支付凭证并经丽华投资说明，丽华投资持有的房产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面积（㎡）
1	常房产证字第00540485号	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	2,437.56	870
	常房产证字第00540484号	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	934.79	840.75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333号	五星街道汤家村委飞北路38号	4,872.53	2,400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常发豪庭花园18幢1号	1,451.18	1,451.18

序号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面积（㎡）
	00654764号			

1、2015年7月10日，丽华投资与常州市麒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其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中的二层办公大楼租赁给常州市麒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使用，面积840.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2015年8月22日，丽华投资与黄霄锋签订《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其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中的标准厂房内的东边部分租赁给黄霄锋使用，面积8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根据丽华投资的陈述，对位于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的两处不动产原剩余的未租赁区域，主要系未寻求到合适的租赁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常天征[2017]4号”《国有土地上房产征收决定书》，决定对中吴大道南侧2号、3号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丽华投资持有的上述第1项的相关房产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华投资已与承租方终止了租赁协议，租赁区域不再寻求租赁。

2、2017年4月8日，丽华投资与常州硕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其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38号中的标准厂房的一半及标准厂房外靠外围墙的三间简易瓦房提供给常州硕协贸易有限公司使用，面积2,4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不定期，自2017年4月8日起。

根据丽华投资的陈述，丽华投资正在积极寻求合适的租赁方，鉴于尚未寻求到合适的租赁方，故只出租了上述第2项房屋的一半，待寻求到合适的租赁方，其将会将剩余的房屋出租。

3、2016年3月28日，丽华投资与费林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丽华投资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常发豪庭花园18幢1号的房屋全部租赁给费林燕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综上所述，丽华投资拥有的位于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的房屋已被列入征收范围，位于五星街道汤家村委飞北路38号的部分房屋因未有合适出租方而暂时闲置，位于常发豪庭花园18幢1号的房屋已经对外出租，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丽华投资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年 9月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6]AN242-10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人员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述土地上的相关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已经按照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规定按期竣工；（2）是否已经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被处罚并收回土地的风险；（3）上述土地权利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竣工情况

经查验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坐落于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面积 18,46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8 号车间已完成主体工程。就前述主体工程的竣工，发行人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8 月 24 日，常州市房产测绘中心出具了“常房测[2017]第 0186 号”《勘测报告》，对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进行实地丈量测算。

（2）2017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规划局出具了“常规核 2013200014-20172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的新建车间二（“新建车间二”建设工程系整体规划工程，包括 7 号车间和 8 号车间建设工程。其中，7 号车间已于 2014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8 号车间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完工）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3）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报送《工业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申请表》，并取得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以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闸中心国土资源所盖章确认。

（4）2017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办公室出具了《新型墙材建筑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单》，证明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新建 8 号车间的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组织验收。

（5）2017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土地已完成工程建设，符合合同约定；竣工验收申请已受理，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办理材料，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GRANDWAY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上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及时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已按照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规定按期竣工。

2、换发新证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1）换发新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报送了《工业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申请表》，正在申请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已出具证明，该等竣工验收申请已受理，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办理材料，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2）合法合规情况

A、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常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其中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或者对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一级类范围内调整用途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 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③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④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① 发行人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的土地未存在前述第一项的有关土地使用调整的情形；② 发行人未曾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商收回上述土地；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足额支付了土地转让款，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位于上述土地的 7 号车间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不存在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情形；

GRANDWAY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的使用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常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规定的应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的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B、发行人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及时完成主体工程，已按照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规定按期竣工。

C、发行人在建设上述主体工程前，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D、2017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1959 号的土地，经查询，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在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目前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目前该公司土地已完成工程建设，符合合同约定。竣工验收申请我局已受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办理材料，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其所有的位于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面积 18460 平方米）上建设相应房产，相应主体结构已竣工且已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申请。本单位已知悉上述行为，且认为上述行为未违反相应法律法规，且不会构成未来在办理房屋相应权证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申请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并收回土地的风险。

3、资产完整性

鉴于：（1）发行人上述土地的取得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拍挂程序，且于 2012 年取得 “常国用（2012）第 3566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2016 年，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的建设签订了补充协议，将该宗地竣工日期变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上述土地上的相关建设项目

GRANDWAY

已及时完成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按照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规定按期竣工。

（3）2017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以及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权证合法合规。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未来因公司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瑕疵等原因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5）因 8 号车间刚完成竣工手续，公司已为上述土地申请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申请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过程及状态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其余土地及其上房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按照程序申请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 年 9 月 11 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第三章　股　份 - 4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
　第一节　股　　东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
　第一节　董　事 - 20 -
　第二节　董事会 - 23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7 -
第七章　监　事　会 - 29 -
　第一节　监　　事 - 29 -
　第二节　监　事　会 - 30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1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4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5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5 -
　第一节　通知 - 35 -
　第二节 公 告 - 36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6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6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7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9 -
第十二章　附　　则 - 4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发起人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征国、蔡红、陈波、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陈广明、查建伟、胡云、张金、田华军、王散亚、蔡燕、蒋黎伟、刘智强、李洪洲、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韩卓、张立江以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40000001616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项目，科学管理，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征国、蔡红、陈波、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陈广明、查建伟、胡云、张金、田华军、王散亚、蔡燕、蒋黎伟、刘智强、李洪洲、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韩卓、张立江。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收购成本依董事会、股东会议决议执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事项涉及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

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选董事、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对于依据累积投票制度累积的选票，股东可以分散投向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集中投向 1 名或数名候选董事、监事。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监事按得票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应分别实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进行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当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如实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适用前述规定。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

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董事长领导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年度预算；

（九）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职权由公

司相关制度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政策、程序等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系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反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失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选定至少 1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

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蔡征国签字：

蔡　红签字：

陈　波签字：

蔡伟国签字：

蔡治国签字：

蔡健国签字：

陈广明签字：

查建伟签字：

胡　云签字：

张　金签字：

田华军签字：

王散亚签字：

蔡　燕签字：

蒋黎伟签字：

刘智强签字：

李洪洲签字：

朱满昌签字：

仲亚东签字：

吴三岗签字：

王大庆签字：

王建国签字：

刘慧忠签字：

韩　卓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5月5日